

耶穌的答与問 第一集 鄭國治著

Questions Jesus Answers Volume One

聯合推薦

“從古至今，‘問答’是學問與智慧鑰匙。‘兒童與父母’、‘老師與學生’的問答對話，都是探討追求知識的啟蒙。

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在世的時候，也常以‘問與答’開啟人的心窓，從有限去認識無限的真諦，使生活在地球上的人瞭解天上的奧妙，從而享受永恒的福樂。

鄭國治牧師在這本‘耶穌的答與問’中，深入淺出的把天國的鑰匙藉着耶穌的問題解答帶領我們進入天國的豐盛。是一本值得一讀的好書。我鼎力推薦。”

黃克明牧師/博士 曾兼職新加坡三一神學院講師
現任新加坡基督教長老會榮耀堂主任牧師

“耶穌基督的生平事蹟千百年來廣為流傳，福音真理歷久彌新。鄭國治牧師結合神學精義與聖經教義，將福音書中不同人士詢問主耶穌的問題，也是教會信徒常有的疑惑，加以匯集、解釋，並指出實際應用之道，實是坊間不可多得的一部佳作。本書行文深入淺出、通俗易懂，並且釋經扎實、觀點中肯，必使眾讀者深得裨益、豁然开朗！特此鄭重推薦！”

陳腓利牧師 / 博士 Rev. Dr. Frederic Chen

美國國際大使命教會 主任牧師

《耶穌的答與問》之著作很扎實，以聖經為基礎的解經
很歸正。當本人被鄭牧師囑咐要寫幾句荐言時，深感不配，
這位前輩作者等身，身經百戰。感謝上帝使用鄭牧師，因他
的講道和著作，獲益的人在海內外不計其數，本人也是其中
的一位，謹此慎重推薦此本好書，當買當看當推行。『只要
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
准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

王福牧師 馬來西亞吉隆坡甲洞馬魯里基督教宣恩堂主任牧師

“如果今天您們要問上帝問題，您們將會問祂甚麼問題呢？
天地間真的有一位神嗎？耶穌明明是人，卻說他是神，到底有
甚麼根據呢？聖經真是神啟示的嗎？它會不會是人假造的呢？
聖經真的有答案嗎？鄭國治牧師著“耶穌的答與問”實在帶來
許多很珍貴的啟發、重要的真理。我認為此書應該作為基督
教課程重要書籍之一。”

丁聖材牧師

美國紐約中華海外宣道會主任牧師

序言

鍾世豪牧師/博士

“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其為惑也，終不解矣。”在屬靈的事上，我們更是一無所知。主耶穌是真理的導師，祂來了傳道，授業，為我們解惑。

主耶穌向聽眾提問，不僅是激起人們好奇心，更是腦力激盪，讓人深思，把人從屬世的思維，帶入更高的屬靈境界，明白永恆的真理。

主耶穌也喜歡人來提問，藉着一問一答，解開人們心中的迷惑，使人豁然開朗，明白真理。

主耶穌的話，言簡意賅，涵意雋永，需要仔細品味咀嚼，才能真正明白其中的意思，鄭國治博士所著「耶穌的答與問」一書，就是仔細品味咀嚼以後的精髓，加以發揮，深入淺出，使讀者明白主耶穌話語的博大精深。主耶穌確實是「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 1:14）聆聽祂的人可以得智慧；信靠祂的人可以享永生。我以誠摯的心祈禱，願這一本書帶給尋求真理的讀者生命之道。

鍾世豪牧師/博士 北美真道神學院首任院長

美國洛杉磯國語浸信會主任牧師

自序

世人都有很多問題,也想得到答案.耶穌時代,有很多人問他問題,其中有敬虔派的法利賽人、不信派的撒都該人、猶太教的大祭司、猶太教的文士、猶太公會的長老、羅馬的總督彼拉多、守律法的財主、跟隨耶穌的門徒、耶穌講道時插入的問題.....甚至靈界的鬼都問耶穌問題.耶穌給的答案有的真是令人“拍案叫絕”,有的遠超世人的智慧,有的意義深奧,三思而未必能理解.你想知道是甚麼問題嗎?想知道耶穌給甚麼答案嗎?如今我根據聖經的含意探討其內容及意義,演繹其答案,並嘗試如何應用在現代人的生活與信仰上.

問題解答,必須先知道歷史背景,誰發問?為何要發問?向誰發問?動機何在?目的何在?耶穌是否直接回答?或不回答,或間接回答,或答非所問之內容,為甚麼?耶穌有屬天的智慧,能解答尚未發問的問題.誠然超過人的想像力.

耶穌回答之後,結果如何?如何從神學及教義綜合性闡釋有關之內容?如何應用在現代人的生活與信仰上?本書擬歸納以上的問題而給予說明.

“耶穌的答與問”連續有六集,顧名思義,即耶穌在四福音中的問題解答.若能整全的瞭解,對聖經必可有相當程度的基礎,甚至不被異教之風所搖動,飄來飄去.

“耶穌的答與問”,所編寫的方式不是以“聖經注釋”的方法,而是以“解經式”講章編述,所以除了個人進修閱讀之外,還可用以講道.本集每篇均已冠上講題.如果一篇的內容過長,在一堂內講不完,則可分成兩堂講解,這是按實際狀況而定.同時每篇都引用好多經文加以闡明真正的意義,証道時務必用 Power point 打出有關的經文,並讓所有信徒共同開聲一起讀,如此與

聽眾有互動，並有參與感，可使精神集中，增強記憶，也比較方便寫筆記。

其次是加上重要的例証，無論是你個人的見証，或歷史名人的見証，如孫中山先生信主的見証，或他倫敦脫險的見証。又如奧古斯丁、林肯、華盛頓、愛迪生……等名人的見証都是十分精彩的。可從書本或網站找到資料，平時要多預備一些見証集，以免“書到用時方恨少！”但如果見証是太多負面而有損害他人名譽者，千万不可用，以免被告。

如果要用於小組研討，茲將使用方法說明如下：

如何帶領“耶穌的答與問”課程？

1. 帶領者必須先備課，教課之前務必先預備要教的課程。
2. 預備足夠“耶穌的答與問”的書本，上課時帶到班上，每人分發一本，並請對方在封面上寫下其姓名，上完課之後，請學生將書本交還老師保存；下次上課時再交給對方，下課時又收回交給老師保存，如此輪迴上課，直到 24 課全部教完之後，才將書本交還給學生。（如果讓學生將書本帶回家，會影響其上課出席率）；因為團體的交通和不同經歷的見証是得到最大激勵的秘訣。
3. 大家務必帶聖經來參加，可一起開聲誦讀；或男的讀單節，女的讀雙節；或老師讀單節，學生們一起讀雙節；或輪流每人讀一節，直到讀完。
4. 初次聚會，可先彼此介紹認識，並說明研讀“耶穌的答與問”之目的。
5. 每次聚會可由禱告開始，禱告方式可有變化：可由老師開聲領禱；或請一位學生開聲領禱；或大家開聲禱告；或交流似的禱告。
6. 書本的內容一段一段的輪流讀，並可自由的分享。

7. 帶領者可拟出一些問題,討論問題務必讓同學們多多參與發表其心聲,這是最精彩最重要的部分.
 8. 最後務必禱告才結束.
 9. 報告下次聚會的日期、時間、地點.
 - 10.如果讀完第一集,接着可研讀第二集,餘此類推.
 - 11.作業:分发“你愿意得到大的福氣嗎?”給學生,每人一份,請他們在一星期之內用此材料向一個人談道.若信主,請對方參加“耶穌的答與問”研討班.並預先通知老師,以便預備材料.查完一集,每一學生都有機會向 24 個人談道.
 12. 老师应教導參加的学員怎样用“你愿意得到大的福氣嗎?”向人談道.可在班上示範谈道的过程.或請所有班員一同开声讀一遍.讀完“禱告文”之後,務必問对方,你願意作這樣的禱告嗎?如果願意,最好請他跟你一句一句開声禱告.然後讀完所有內容,並將此材料送給对方.每次聚会結束前,老师都应分發一份“你愿意得到大的福氣嗎?”給学員.
 - 13.有关“你愿意得到大的福氣嗎?”、“耶穌的答與問”,中国可向湖北基督教协会購買,海外可向馬來西亞人人書樓購置.或上網 www.songzan.org 下載,按所需的數量影印.
 14. 如果查完六集“耶穌的答與問”,另可採用“信徒灵命造就”為課本,共有 20 篇,可向以上書局購買,或上網下載.
- “耶穌的答與問”牽涉的範圍頗廣,不但可增長知識,堅固信仰,也可造就灵命,促進事奉.
- 本書可用於主日講道,或問題解答,或小組聚會,或個人閱讀.

承蒙鍾世豪博士賜序言.陳腓利博士、黃克明博士、王福牧師、丁聖材牧師提供薦言;孟子七十代裔孫斧正,謹此致謝!

鄭國治 2013 年於美國洛杉磯

目錄

第 1 題: “文士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

第 2 題: “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 ”

第 3 題: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

第 4 題: “眾人說我是誰?”

第 5 題: “我該做甚麼才能承受永生?”

第 6 題: “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 ”

第 7 題: “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 ”

第 8 題: “我們當行甚麼，才算做神的工呢? ”

第 9 題: “這說僭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

第 10 題: “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 ”

第 11 題: “夫子，這婦人是正在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所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 ”

第 12 題: “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我們該納不該納? ”

第 13 題: “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 ”

第 14 題: “當復活的時候，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 ”

第 15 題：“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

第 16 題：“要我給你們做甚麼？”

第 17 題：“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

第 18 題：“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

第 19 題：“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

第 20 題：“為甚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嗎？”

第 21 題：“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

第 22 題：“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

第 23 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

第 24 題：“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

參考書目

作者簡介

第 1 題：“文士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

這問題是耶穌在聖殿講道時的反問。講道時間問題可以引起聽眾的好奇和注意，講道會更有果效。但所問的問題必須要有正確的答案。耶穌解答完了，眾人都喜歡聽他。表示耶穌問題解答非常的成功有份量。

“耶穌在殿裏教訓人，就問他們說：「文士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大衛被聖靈感動，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大衛既自己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眾人都喜歡聽他。”(可 12:35-37；參太 22:41-46)

耶穌引用舊約詩篇 110:1 的話，第一位“主”是主耶和華，第二位“主”是主基督。大衛既然稱基督為主，表示他是大於大衛，先於大衛，他是神。他又是大衛的子孫，何時成為大衛的子孫？當他道成肉身之後，按肉身而言，他是大衛的子孫。家譜說：“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後裔，子孫：原文是兒子；下同）耶穌基督的家譜。”(太 1:1) 創造宇宙和全人類的父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和大衛的，眾先知所預言的“為我們而生”的嬰孩(賽 9:6)，已降生在地球上。這位大衛的子孫將舊約和新約聯在一起。他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殊為可惜，當時的文士和猶太公會的領袖並不認識耶穌的神性。

耶穌是完全的人，完全的神，不但當時的猶太人不能理解，就是歷代教會的領袖也有爭議，更何況現代人也不容易瞭解。所以我們必須解釋耶穌的人性與神性。本篇講題可用：“耶穌是誰？”

一.耶穌是完全的人

他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新約有 80 多次提到“人子”. 希伯來人將“人子”當“人”字解(民 23:19; 伯 25:6). 耶穌用“人子”自稱表示他真是人，又是特別的人，乃是彌賽亞(但 7:13-14; 太 26:64,24:30). 怎知他是人？

1. 為人所生

怎麼知道耶穌是人？他為人所生。只有人才能生人。

“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的兒子。”(路 2:6-7)
馬利亞受聖靈感孕，照樣十月懷胎才生下耶穌。“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加 4:4)

神向大衛啟示，要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後裔”就是他的子孫。經上說：“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徒 2:30) 保羅說：“從這人(大衛)的後裔中，神已經照着所應許的，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徒 13:23) 耶穌為人類的救主，人在肉身犯罪，耶穌也必需成為肉身，才能為我們贖罪。

人有肉体，耶穌也必需有肉體。保羅對羅馬信徒說：“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羅 1:3)

耶穌是大衛的子孫，當時是眾所皆知的事。當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他就呼叫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

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路 18:38) “大衛的子孫”即彌賽亞的稱呼。瞎子肉体的眼睛瞎了，心靈的眼睛卻未盲，他尋求神的救恩和醫治，當時的官紳雖眼不瞎，但卻不認識耶穌是彌賽亞，是神為人類所預備的救主。

耶穌問瞎子說：“「你要我為你做甚麼？」他說：「主啊，我要能看見。」耶穌說：「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見了，就跟隨耶穌，一路歸榮耀與神。眾人看見這事，也讚美神。”(路 18:41-43) 瞎子肉体的眼睛得醫治，關鍵在於“信心”，人靈魂得救也在於“信心”。人非有信不能討神的喜悅(來 11:6)

當耶穌騎着驢駒進耶路撒冷時，正應驗先知的預言，也表明大衛的子孫是王者的身份。當時“前行後隨的眾人喊着說：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是稱頌的話）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 21:9) 眾人擁護耶穌作王，盼望他成為猶太民族的救星。豈不知他道成肉身是為完成救恩，第二次再來才是榮耀的王。

當時因政治與宗教充滿了矛盾。“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裏喊着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太 21:15) 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本應該信他才對；但相反地，卻是甚惱怒，因靈竅不通，靈眼未開。從家譜只知是大衛的子孫，從人的體系而言是正確的，因他從人而生。從舊約先知的預言，得知他是道成肉身的救主。

2. 肉体之限

耶穌是人有時會困乏，“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約 4:6) 耶穌雖然困乏，他還是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 耶穌雖然自己饑餓，他在野地還使五千人吃飽。雖然自己曾經口渴，他還是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約 7:37) 可見主耶穌雖是人，也是神。

耶穌有時需要睡覺，這是人之常情。“海裏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耶穌卻睡着了。”(太 8:24) 在人的一面，他需要睡覺。在神的權能，他能平靜自然界的風浪。

耶穌四十天禁食禱告，就覺得餓了(路 4:2). 按人生理的需要，必然會餓。“早晨回城的時候，他餓了。”(太 21:18)

耶穌因為有肉身，照樣會渴。“有一個撒馬利亞的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約 4:7) 耶穌被釘十字架時“說：「我渴了。」”(約 19:28) 他是人才會渴。

耶穌是人他才會死。“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 15:3)

耶穌曾被試探，他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來 4:15). 他自己...被試探而受苦(來 2:18)，耶穌有肉身，卻沒有邪情私欲，因為邪情私慾由罪而有的。耶穌甘心將自己列在所有限制之下，特要拯救罪人。“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 2:14) “親自成了血肉之體”，有肉体才能替罪人死完成救贖的工作。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 2:6-7) “反倒虛己”，“成為人”，表明他自己甘心謙卑限制自己。

3. 為甚麼他是完全的人？

因為他是無罪的。“耶穌受過試探，只是沒有犯罪”(來 4:15)。他是無罪的，替代我們的罪而死，為要救贖我們。他是由超然的方式而成孕，藉着聖靈從童貞女馬利亞懷孕生子，聖靈無罪性，故他是完全的人。耶穌被門徒稱為永生神的兒子(約 1:34；太 14:33;16:15-16)。他被仇敵們見証他是無辜的義人，無罪的基督(太 27:4,24；路 23:4,14-15,22,41)。甚至污鬼都呼叫耶穌是神的聖者，是至高神的兒子(可 1:24;3:11;5:7)。他乃是從上頭來的救世主基督(約 8:23,46;16:28；路 2:11)。他的確是完全的人才能有如此特別的稱呼。

4. 耶穌為甚麼要成為人？

主要目的為救贖人。“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 1:21)

耶穌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保羅說：“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林後 5:19)

二. 耶穌是完全的神

當受審問時：“你是神的兒子嗎？”耶穌說：“你們所說的是。”(路 22:70) 耶穌絕對不會撒謊以致送命。耶穌是神的獨生子

(約 3:16). 舊約耶和華神稱為首先末後的(賽 41:4,44:6,48:12), 新約稱耶穌為“首先的, 末後的”(啟 1:17). 啟示錄 1:8 稱神為“阿拉法”、“俄梅戛”; 啟示錄 22:12-13 稱耶穌為“阿拉法”、“俄梅戛”; 我是首先的, 我是末後的; 我是初, 我是終。”(啟 22:12-13) “阿拉法”是希腊文頭一個字母, “俄梅戛”是希腊文最後一個字母, 就是“始終”的意思. 神是創始成終的. 神是聖者(可 1:24), 耶穌是聖者(路 1:35). 耶穌是主, 是神(路 2:11; 約 20:28; 林前 8:6) 舊約的主, 除非上下文明顯有所指, 否則都是指耶和華說的. 論到子卻說: “神阿!”(來 1:8), 保羅說基督是神(羅 9:5). 猶大說獨一的主宰, 我們主耶穌基督(猶 4).

三. 神、人二性合一論

這似乎不易理解. 耶穌為神為人兩面的事在聖經中常出現:

太 8:24-26: 提到耶穌在船上沉睡, 這是人的一面; 但他平靜風浪, 這是神的一面.

路 3:21-22: 他受洗禱告, 這是人的一面; 他稱為神的兒子, 這是神的一面.

路 9:28-29,35: 耶穌上山禱告, 這是人的一面; 天父說這是我的愛子, 這是神的一面.

約 11:35,38,43-44: 耶穌哀哭悲嘆, 這是人的一面; 他使死人復活, 這是神的一面.

太 16:16-17,21: 耶穌受苦被殺, 這是人的一面; 他是神的兒子, 必要復活, 這是神的一面.

來 1:6: 神使長子降生，這是人的一面；天使都拜他，這是神的一面。

約一 5:5: 他稱為耶穌，這是人的一面；是神的兒子，這是神的一面。

由此可知他的神性與人性不是各自分開的。他的一切心思意念都是神人二性合而為一的。主耶穌既在神和人中間作中保（提前 2:5）；他為神為人二性都是合一的。如此可知他與神同等，也與人同類。他既然為人，當然可替人類贖罪；既然他是神，神是永生的神，他才能給人永生。單是人的宗教創始人不能給人永生，因為教主不是救主。基督是全能的神，完全的人才能拯救我們到底。（來 2:17-18;4:15-16;7:25）主耶穌為神之性與為人之性並沒有改變，這二性都各盡其職，且是合一的。

耶穌說：“大衛被聖靈感動，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大衛既自己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從新舊約系統的神學觀，耶穌的答案非常有深度，當代的人不易理解，因為那時新約聖經尚未完成，他們只看見耶穌的人性，不易看見主的神性。如今我們有了神默示的新約，對照之下，耶穌的神性和人性就一目瞭然了。“「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 1:15）

第 2 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

“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問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嗎？這些人做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耶穌卻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他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可 14:60-64)(參太 26:57-68; 約 18:12-14,19-24; 路 23:6-12)

本篇讲题可用：“耶穌是基督”.

一. 耶穌不作假見證

“耶穌”是希腊语，希伯來語是“約書亞”，意思是“耶和華拯救。”“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 1:21) 他稱為“基督”，也是希腊语，希伯來語為“弥賽亞”，意思是“受膏者”，是神所任命，要執行特別的任務。

耶穌是在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受審(可 14:53; 太 26:57; 約 16:24). 為甚麼“耶穌卻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因為他們作假見証(可 14: 56-57; 太 26:59), 不值得耶穌回答. 按舊約的律法，不可作假見証(出 20:16; 申 5:20), “作假見證的必滅亡。”(箴 21:28)“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以假見證陷害弟兄，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申 19:18-19) 他們作假見証

目的要治死耶穌，嚴格地說，按神的律法，他們才是應該被治死的。

“這些人”是誰？這些人是：“大祭司、……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祭司長和全公會……”（可 14:53,55），都是當時治政掌權的首領。猶太公會是當時民間的最高法院，是宗教、政治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權力很大，只受制於羅馬政府，但不能宣判死刑（約 18:31）。公會成員有 70 人，審問耶穌時可能是公會主席大祭司該亞法。他們知法犯法，故意作假見證，違背神藉摩西所傳的十誡，也違背當時羅馬司法的公義原則。

耶穌先受猶太人的宗教性的審訊有三次：1. 在前大祭司亞那的初審（約 18:12-14,19-23）。2. 現任大祭司該亞法（亞那的女婿）和公會的審訊（約 18:24；可 14:53；太 26:57-68）。3. 以及猶太公會的徹夜會審（可 15:1；太 27:1-2）。耶穌受羅馬民事性質的審訊也有三次：1. 在彼拉多面前（約 18:28-38）。2. 在希律面前（路 23:6-12）。3. 在彼拉多面前（約 18:39-19:6）。耶穌不回答他們的假見證，因耶穌自己從不作假見証。

二.為何要治死耶穌？

猶太人為甚麼要治死耶穌？

第一，猶太人的祭司長因為嫉妒耶穌（可 15:10）；

第二，因為他們不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以為他褻瀆神（可 14:62-64）；

第三，他們怕猶太人若都跟隨耶穌，則猶太宗教及勢力必然消失，他們的權勢必然衰落(約 11:48;12:19;6:15).

因此非將耶穌治死不可。但猶太人的公會無權宣判人死刑(約 18:31)。不得已，只好將耶穌交給羅馬的審判官彼拉多。彼拉多究竟是何許人？彼拉多是羅馬政府設立的總督，主後 26 年上任，管轄猶太地。總督的權力很大，可以指揮軍隊，管理財政，徵收稅項，設立大祭司，審斷案件，且對百姓操有生殺之權。羅馬人也有三次的審問耶穌：第一次，彼拉多的審問(約 18:28)；第二次，希律安提帕的審問(路 23:6-12)；第三次，彼拉多的判決(可 15:10-15)。羅馬人的法庭查不出耶穌有甚麼該死的罪。“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就對他們說：「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裏，說他是誘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他送回來。可見他沒有做甚麼該死的事。……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為甚麼呢？這人做了甚麼惡事呢？我並沒有查出他甚麼該死的罪來。所以，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路 23:13-15,22)

耶穌既然沒有甚麼罪，為什麼會被釘十字架呢？因為“每逢這節期，巡撫照眾人所求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可 15:6) 猶太公會的領袖蓄意要殺害耶穌，於是“祭司長挑唆眾人，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可 15:11) 巴拉巴是一個殺人犯(可 15:7)，真是意想不到，猶太人竟然會要一個殺人犯，而不要救主。主審官“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將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可 15:15) 彼拉多為討人的喜悅，不討神的喜悅，竟然昧着良心，不顧念羅馬法律的公義，為圖鞏固自己的政治地位，竟將耶穌交給他們釘十字架。

三. 耶穌宣告是基督

耶穌給的答案是否正確？“大祭司又問他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

“那當稱頌者”是指上帝，“兒子”指神的聖子；“基督”指彌賽亞，神的受膏者。舊約預言：“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 7:14) 新約應驗聖子的降生(太 1:23)，乃是由聖靈感孕而生(太 1:20)；聖經清楚記載聖子道成肉身(約 1:1-3,14)，及至他死時，“對面站着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可 15:39) 耶穌受洗從水裏上來，“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耶穌登山變像時，“...忽然有一·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 17:5) 耶穌的回答的確是千真萬確的，並非狂言。乃是猶太公會的領袖存偏見與嫉妒，無心查正。

“基督”即受膏者，舊約有三種人是受膏者：祭司、君王、先知。其實耶穌是萬祭司中永遠的大祭司，他是萬王之王，他是萬先知中的大先知。當耶穌降生時，天使報佳音說：“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1) 耶穌的答案絕對正確。但大祭司聽了為甚麼就撕開衣服？

依摩西的律法，大祭司不可撕裂衣服(利 10:6;21:10)，否則可招致死亡，因為他穿的是聖衣。但大祭司聽了耶穌的話，並不

認識耶穌是神道成肉身，反而誣告他，認為所說的乃是褻瀆神的話，所以有撕裂衣服之舉，以及全公會的人都定他該死的罪！按摩西的律法，褻瀆神須判死刑(利 24:16)。當時在公會的眼中認為耶穌只是人，怎麼自稱是神，這當然是對神褻瀆，因此應判死刑。

耶穌是降生在希羅文化的時代，猶太人堅守舊約的字句規條，並不瞭解預言的精意，雖然看見耶穌醫病趕鬼，叫死人復活，仍然硬心不信其言。以致失去千載難逢得救的良機。身為現代人，應以超拔的眼光，鑽研新舊約，客觀的查證耶穌的答案，使我們不偏不依的領受上帝為人類所預備的救恩。

四. 耶穌預告必再來

耶穌的答案還有另外兩點：

(1)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2)駕着天上的雲降臨。猶太公會的領袖不太容易瞭解其中的涵意，因為這是未來要發生的事。雖然舊約“詩篇上大衛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路 20:42；參詩 110:1)，第一個“主”，是主耶和華；第二個“主”，是主耶穌。猶太公會的代表對三一真神一無所知，根本不能瞭解其中的涵意。耶穌曾對公會的人預告他要復活，並且“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路 22:69)公會的人仍然無法領受。但現代人就幸運多了，因有馬可、彼得、保羅等請楚的說明。門徒親自看見耶穌升天，馬可說：“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可 16:19)保羅說：“...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

求”(羅 8:34)(參弗 1:20; 來 1:3,8:1; 彼前 3:22). 耶穌在受審時說的話全都應驗.

其次是“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參太 24:30;26:64; 可 13:26; 路 21:27) 這話乃是預言他還要再來. 耶穌復活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 “他就被取上升，有一・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徒 1:9) 當時天使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11) 很清楚的，耶穌與天使都預告他還要再來. 約翰在拔摩海島領受神的啟示說:“看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啟 1:7) 神的啟示是絕對真實可靠，儘管當時的猶太宗教領袖盲目的反抗，將耶穌釘十字架，反而成就了神的旨意. 初期信徒禱告說：“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或譯：基督）。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僕：或譯子）耶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徒 4:26-28) 人的愚拙反成就了神的旨意！從整本聖經觀之，耶穌給的答案是何等的真實寶貴！

耶穌誠誠實實宣告自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死而復活，並且升天，這一切都應驗了；他也預告還要再來，我們不但要信他，還要預備心等候他再來。

第3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

“一到早晨，祭司長和長老、文士、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就把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彼拉多。彼拉多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祭司長告他許多的事。彼拉多又問他說：「你看，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你甚麼都不回答嗎？」耶穌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每逢這節期，巡撫照眾人所求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他們做亂的時候，曾殺過人。眾人上去求巡撫，照常例給他們辦。彼拉多說：

「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嗎？」他原曉得，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彼拉多又說：「那麼樣，你們所稱為猶太人的王，我怎麼辦他呢？」他們又喊・說：「把他釘十字架！」彼拉多說：「為什麼呢？他做了甚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地喊・說：「把他釘十字架！」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將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兵丁把耶穌帶進衙門院裏，叫齊了全營的兵。他們給他穿上紫袍，又用荊棘編做冠冕給他戴上，就慶賀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又拿一根葦子打他的頭，吐唾沫在他臉上，屈膝拜他。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紫袍，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可 15:1-20)

此段經文頗長，在此僅能重點式的提出答案，只查與耶穌作王有关的信息，其他的未克一一闡釋，尚祈見諒。請參閱第 4 集之第 20 題，有相关的答案。本篇講題可用：“耶穌是王嗎？”

一.主耶穌是王

“彼拉多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當耶穌說：“是”！這答案立刻引起殺身之禍。耶穌教導百姓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7) 可見耶穌是給真實的答案。但在當時耶穌並沒有作猶太人的王。按聖經他何時才作猶太人的王？或萬王之王？舊約有預言嗎？新約有記載嗎？

當彼拉多將耶穌交給猶太人釘十字架時(參可 15:14-15) 羅馬人立刻譏諷耶穌。“就慶賀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可 15:18) 羅馬的兵丁諷刺他是“猶太人王啊！”而不是以“神的兒子啊！”來諷刺他。猶太人定耶穌的罪名：“你是神的兒子基督。”兩者是不同的，一個是以政治的立場，一個是以宗教的觀點，但有一共同的目的，治耶穌於死地。

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在上面有他的罪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可 15:26) 羅馬總督彼拉多定耶穌的罪不是根據猶太人的宗教律法，乃是根據羅馬的政治立場和法律。當時的羅馬帝國非常強盛，一統天下，只有該撒皇帝一人，除了分封的王之外。若有人宣告是王，必視為叛國罪，會被處死刑的。所以耶穌被釘十字架時，“他的罪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甚至用三種文字寫上：“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

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臘三樣文字寫的。”(約 19:19-20)這三種文字是當時流行社會上慣用的語文，有如現在流行的英文、日文、華文一樣。但當時的三種文字代表三種特性：希伯來文是猶太人慣用的語文，當時猶太公會審問耶穌，代表宗教的特性；羅馬文，則當時的政治是羅馬帝國統治天下，代表政治的特性；希利尼文，即希臘文，是當時社會最流行的語文，代表當時文化的特性。幾乎含蓋了各階層的範圍。因為耶穌的死也是關乎萬民的！

二. 是天国之王

耶穌何時作王？他回答彼拉多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 18:36)

耶穌第一次降生時並沒有在地上作猶太人的王，也沒有建立地上有形的國。他乃是為完成神的救恩。

“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約 18:37-38)

東方的博士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特來拜他。」”(太 2:2)表明耶穌為此而生，甚至“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路 1:31-32)，這是指猶

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的王位(撒下 7:12,16). 是將來才能實現的。舊約早就預言說：“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詩 2:6) “錫安”此處指“耶路撒冷(詩 48:1), “聖山”為聖殿所在之山(代下 33:15). 神是超越時間的，主再來時是以王的身份降臨。

彌迦先知早就預言神(耶穌)要在以色列中作王。“伯利恆、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亘古，從太初就有。”(彌 5:2)

當耶穌騎着驢駒進耶路冷時，新約引用此經文，但當時耶穌並沒有在耶路撒冷作王。“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地騎着驢，就是騎着驢的騎子。”(亞 9:9) 這位公義、謙謙和和的耶穌再來時要在耶路撒冷作王。

因為政治與宗教的因素，耶穌被當時的猶太人棄絕。“他們喊着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祭司長回答說：「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約 19:15) 當時的宗教領袖，一心想討好羅馬皇帝，竟然將天國的王釘十字架。

三. 是萬王之王

主耶穌再來時乃是萬王之王。保羅說：“要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到了日期，

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提前 6:14-15) 信徒要遵守神所教導的一切吩咐，並儆醒等候萬王之王的再來，因這日期無人知道。

“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啟 17:14) 羔羊是指耶穌，他在爭戰中勝過一切的仇敵，同着羔羊的也必得勝。

“他穿着濺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稱為神之道。...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着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 19:13-16) “神之道”是指耶穌(約 1:1-3,14)，耶穌再來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是榮耀的主，榮耀的王。

耶穌為王有多久？地上的君王都會崩，都會改朝換代。惟獨耶穌永遠為王！“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 1:33)

“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11:15)

復活的主是永活的主，是超越時間、空間的神，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我們信徒將來也要從死裏復活，在千禧年與他作王一千年(啟 20:4)，不但如此，將來在新天新地與他同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22:5)！你願意接受耶穌的答案嗎？你願意將來與他一同作王嗎？只有一項抉擇才能實現，相信耶穌作你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願你有明哲之舉！彼拉多卻錯過此種黃金機會，耶穌來是為真理作見証，彼拉多卻說：“真理是甚麼？”他無心追求真理，只是敷衍了事。“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他是真理的本體，他是生命的本源，他是人通上帝的道路. 有了耶穌就有永生，有了耶穌就有王的位份. 你願意得這福份嗎？

第 4 題：“眾人說我是誰？”

“耶穌到了凱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路 9:18 眾人說我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是門），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3-19) (參路 9:18-22；可 8:27-30)

“眾人”包括各民族、各文化、各宗教、各階層人士. 現代人對耶穌是誰？有極其不同的認知：敬虔的回教徒認為耶穌是

先知；宗教家認為耶穌是宗教的創始者；政治家認為耶穌是革命者；慈善家認為耶穌是慈善的模範者；哲學家認為耶穌是智者；世人多數認為耶穌是基督教的創設人；基督徒相信耶穌是人類的救主……各有不同的觀點和見解，有主觀的、有客觀的、有成見的種種看法。究竟誰是？誰是誰非？我們還得探討主要求的正確答案是甚麼？本篇講題可用：“耶穌是誰？”

“眾人說我是誰？”是耶穌對門徒的反問。耶穌是誰？眾人有四種答案，但彼得從神領受最準確正確的答案。

一.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

施洗的約翰為基督預備了道路，為耶穌施洗，他公開推薦耶穌是除去世人罪孽的救主，他因嚴責罪惡而被殺。他曾責備希律不應娶他兄弟之妻希羅底，後來就在希律生日那天，希羅底的女兒跳舞，得到希律歡心，便許她所求，把約翰殺了。他沒有行過一件神蹟（約 10：41），但主耶穌說：“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施洗約翰”（太 11：11）。當耶穌出來傳道，行神蹟奇事，醫治各樣疾病，叫死人復活。希律“就對臣僕說：「這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裏復活，所以這些異能從他裏面發出來。」”（太 14:2）於是傳在民間。

二.有人說是以利亞

因為以利亞乘旋風升天去了（王下 2:11），他不見死，舊約曾應許：“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瑪 4:5）於是有人傳說耶穌是以利亞再來。

但耶穌卻指施洗約翰是那當來的以利亞(太 11:12-14), 他有以利亞宣道的心志. 耶穌從未提自己是以利亞.

三. 又有人說是耶利米

耶利米曾預言神要興起一位公義的王.“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 23:5-6) 但他從未預言自己要再來，說耶穌是耶利米的根本毫無根據。

四. 或是先知裏的一位。

沒有指明那一位先知，是含糊不清的。創世記云：“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 5:24)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着他的千萬聖者降臨。」”(猶 14) 但他從沒有預言自己要再來。所以是先知裏的一位是無從考查的。

以上四種答案，耶穌都認為都不正確。耶穌問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他要知道門徒的信心和對他的認識。

五. 主是永生神的兒子基督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彼得代表門徒發言。“基督”就是“彌賽亞”，意即“受膏者”，在此肯定主的神性，他是永生神的兒子。

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耶穌滿意彼得正確的認知，稱讚他是“有福”的，有救恩有神的人可永享天國之福。因彼得的認知，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出於上帝的啟示。所以神重用他。因他對主十分清楚的認識和堅信，主耶穌給他兩個重要的託咐：

1. 建立神的教會

耶穌對彼得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是門），不能勝過他。”教會的希臘文是 *ekkleesia*，是“召出來”的意思，即被召集在一起的人，一同敬拜神，凡信耶穌重生得救的信徒，彼此連絡成為一体，事奉神，同心合意建立基督的身体，成為一個屬靈的聚合體，此乃教會的真正意義(林前 1:2;12:13-14; 弗 2:19-22;4:11-16)。“彼得”是磐石的意思。當主耶穌第一次見到彼得時，他已經稱西門為“磯法”，亞蘭語即“磐石”，或彼得希臘語為“磐石”(約 1:41-42)教會要建造在基督的根基上，“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 3:11；參林前 10:4; 彼前 2:8) 耶穌是教會全体的元首(西 1:18; 弗 4:15)。彼得的見証和使徒的教訓都能協助拓展主的教會(弗 2:20)，有正確的信仰，才能建立健康的教會。最重要的並非承認者本身，而是其所承認的真理。耶穌在何處被承認為“彌賽亞”，或“基督”。

神的兒子。”何處就有教會。教會的存在完全繫在其信仰的對象，堅持基督為中心的信仰，陰間的權柄絕對不能勝過他。

“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是門），不能勝過他。”猶太人清楚的明白陰間的門，是指肉身的死，耶穌肉身的死，並不會阻礙教會的建立。因他死後第三天復活了，他與天父差遣聖靈保惠師來，於五旬節時建立教會，直到如今，全球都有主的教會。

2. 廣傳福音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鑰匙”是權柄的象徵，因為獲得信任的管家，主人把鑰匙交給他，使他管理一切的財務。耶穌“拿着大衛的鑰匙”(啟 3:7)，表示執掌王權。“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 1:18) 表示生死的權柄在主的手中。

神賜彼得有捆綁與釋放的權柄，而這權柄是從天而降的，彼得傳福音叫信主的人從罪中得釋放，不信的仍被罪捆綁。使徒時代，五旬節聖靈降臨時，彼得打開了向以色列人開傳道之門(徒 2:38-42)，有三千人得釋放，領受救恩。之後又有五千人得釋放。後來彼得到哥尼流家中開啟了向外邦人傳道之門(徒 10:34-38)，使“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得着釋放。主耶穌也給其他的使徒有赦罪的權柄(約 20:22-23)。主也吩咐教會信徒要廣傳福音。“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

(萬民：原文是凡受造的) 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5-16)

今天的信徒已有完整的聖經啟示，耶穌是誰？不必隨着世人起鬨，彼得已得天上的啟示，“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所以我們要信他，跟隨他，傳揚他，必然是有福的！

第 5 題：“我該做甚麼才能承受永生？”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路 10:25-28)(參太 19:16-30;可 10:17-31; 路 18:18-27)

“得永生”就是得神所賜的救恩。世人對得救的觀點是多樣化的：有人認為靠行善就可以得救；或悔改就可以得救；或靠贖罪券就可以得救；或將功補罪就可以得救；或有好行為就可以得救；或有宗教信仰就可以得救；有人認為“條條大路通羅馬，那一個宗教不上天堂？”似乎各說各的，但耶穌怎麼說？本篇講題可用：“怎樣才能得永生？”

一. 非作甚麼得永生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律法師”就是法律教師。新約時代專門研究和解釋摩西法律和傳統的人，他們所做的很像文士的工作。新約所描述的律法師好像許多法利賽人一樣，常常反對耶穌的教導，並且試探他(太 22:35; 路 7:30; 路 11:45-52; 14:3)

這個律法師心懷不軌，問耶穌的動機是想試探耶穌，目的是想找耶穌的把柄，好來對付他。因為當時猶太公會的領袖、祭司長、長老、文士、猶太人的尊長，都想殺害耶穌(路 19:47; 約 5:18; 約 7:1)。表面虛假的來請教耶穌，還彬彬有禮的稱耶穌為“夫子”，其實骨子裏卻藏着一把刀，想捅他一下。他問：“我應該做甚麼，才能承受永生？”他想靠人為的努力來賺取永生。永生是神所賜的恩典，非人作甚麼可得到的。

三. 以其道還治其人

耶穌以反問的方式回答問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律法師是專研究摩西的律法，解釋律法和猶太人的規條，可謂法律專家。律法師回答的相當好：“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

舊約摩西的律法，要人守着才能存活(申 4:1)“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誠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

存活。”(申 30:15-16) 生与死、福与禍的總結在於遵守神的約才能活着。

守律法是人的本份。“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裏和你後裔心裏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 30:6) “將你心裏和你後裔心裏的污穢除掉”，根據申 10:16，原文是“為心施割禮”，“割禮”為以色列民与神立約在身体上的記號(創 17:9-14)，以色列人須受割禮才能成社會正式的成員；也必須有內心的改變，把違背神的意向從心裏剷除，才能全心全意歸給神，成為聖潔的子民。

律法師一生的認知，是要遵行摩西所頒佈的律法，所以要問“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他沒有因信耶穌得永生的觀念。

三.律法師不信之禍

“律法師中有一個回答耶穌說：「夫子！ 你這樣說也把我們糟蹋了。」耶穌說：「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 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你們有禍了！ 因為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那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可見你們祖宗所作的事，你們又證明又喜歡；因為他們殺了先知，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所以，神用智慧（用智慧：或譯的智者）曾說：『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裏去，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他們要逼迫，』使創世以來所流先知血的罪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就是從亞伯的血起，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

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你們律法師有禍了！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路 11:45-52)

1. 能言不能行

“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

律法師是教導法律的，只有頭腦的知識，卻沒有信心的行為。他們要別人去行艱難的事，自己連一個指頭都不肯動。他們能言不能行，豈非徒託空言！

2. 殺害逼迫先知

“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裏去，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他們要逼迫。”

舊約好多先知被殺害，新約時代耶穌被釘十字架，使徒們被殺害與逼迫，已成了歷史的事實。耶穌的責備與預言是千真萬確的。

3. 阻擋人信耶穌

“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

律法師最壞的影響是誤導百姓，不信從耶穌的教訓，不接納他的信息，把眾人得救的“知識”的機會奪了去。

四. 信是得永生之路

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耶穌的意思是：如果他這樣行，就必得“生存”。在馬可福音 **10:21**，耶穌還說：“你還要來跟從我。”所以我們當綜合觀之。

律法師是鑽研舊約聖經的學者，他的答案，根據舊約：“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 **6:5**) “卻要愛人如己”(利 **19:18**) 都是十分正確的，所以耶穌要他去行。

為什麼愛神愛人是如此的重要？馬太記載：“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夫子，律法上的誠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5-40**)

律法師是熟悉摩西律法的文士，屬法利賽教派。法利賽人是新約時代一個主要猶太宗教黨派，來源可追溯到公元前二世紀反抗希腊化的一群猶太祭司。他們嚴格遵守法律和傳統，成為律法主義者。除了少數的法利賽人尊敬耶穌，如尼哥底母夜裏來見耶穌(約 **3:1;19:38-41**) 但大部份的法利賽人都是跟耶穌作對的(可 **2:16**; 約 **11:57**)。耶穌指責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太 **23:15**)。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不同的地方是法利賽人相信復活(徒 **23:6-10**)

有一位律法師試探耶穌說：“夫子，律法上的誠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這似乎要考驗耶穌的律法常識，律法師意圖他講些錯誤的話。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這答案可說總結了十誠的兩面，愛神和愛人如己，遠比一切的燔祭和各樣的祭祀好得多(可 12:32-33)。只有外在宗教的祭祀和禮儀，不能代替內心的誠實與行動。人對神的義務是人類第一個義務。“第一，且是最大的”，意即“偉大和首要的”。“也相倣”，意謂“倣”那必須要顯出的愛，這愛就是絕對的獻身，為別人的益處行事。信心與行為相稱才是真實的信仰。施洗約翰說：“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路 3:8) 信仰不是單靠祖宗的遺傳，乃是要有個人生命的實際的經歷。

律法師只是能言不能行，殺害逼迫先知，攔阻人信耶穌；有敬虔的外貌，沒有信仰的實質；有頭腦的知識，沒有信心的內涵；有教師的地位，沒有教師的榜樣；有宗教的活動，沒有救恩的本質。耶穌早就看透他們的劣根性，他們想靠做甚麼善事，來賺取永生；耶穌反問其畢生所念的是甚麼？既然知道律法上所寫的總論是甚麼，就要照着去行，才能體現永生的意義。聖經說：“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約一 4:8,16)

其實主的本意不是守誠命就可得永生,守誠命只能生存;善行和永生是兩件事,善行是人當盡的本分,不能當換取永生的功勞,憑信心信主才能得永生.耶穌的意思如果要作甚麼善事,就可以守誠命,要得永生,“你還要來跟從我.”(可 10:21)信主才能跟從主.再進一步研究即知,如馬太福音 19:17:“你若要得永生,就當遵守誠命.”,在此原文沒有“永”字,只有“生命”的意思.但 19 章 16 節少年官問主:“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在此原文有“永”字.表示少年官將善行與永生混為一談.耶穌卻將他分開.生命代表善的一面,死亡代表惡的一面.所以主回答乃是關乎行善之事,如果你要進入善的一面,生命的一面,不是死亡方面,就當遵守誠命.

耶穌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這豈不是千萬人所信的答案嗎?

第 6 題:“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譯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

麼益處呢？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路 9:23-27)

“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這句話是耶穌向眾人講道時所發的問題，從上下文看，是論到生命的价值觀，生命的意義。中國古代的聖人，如孔子，注重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強調明德、親民、止於至善。如此高尚的道德觀，現今已流失。現代人均想發財，所以升官發財，不擇手段，只要能利己，則可犧牲眾人的利益，犧牲國家的利益。我們當探討耶穌對價值觀的答案，當然是超脫与众不同的觀點。本篇講題可用：“跟隨耶穌”。

一.為甚麼要跟從耶穌？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譯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耶穌沒有強迫人跟從他，“若有人要跟從”，表示當事人自甘情願的跟從，因為這是關係到靈魂得救的問題。“捨己”是放下自己的生命，一己的雄心和利益，視之為無足輕重。惟有把這必朽的生命捨棄，完全放進基督復活的生命裏，才配得永遠的生命。

“背起他的十字架”，“十字架”是古代的刑具，舊約時代還沒有這種刑具，至羅馬時代，凡是羅馬公民以外的死刑犯都綁在或

釘在十字架上，直到犯人的体力耗盡或飢餓而死。有時為了加速囚犯的死亡，就打斷他們的腿。耶穌釘十字架的過程和一般犯人相同，先由羅馬的法官宣判，再脫去衣服鞭打，然後才釘在十字架上(可 15:16-20)。

新約裏，耶穌被釘十字架，他沒有罪，是為了救贖人類而犧牲自己的生命(羅 3:25)。所以十字架對基督徒來說是象徵上帝救贖的愛，是上帝的智慧和大能(林前 1:18-25)。十字架帶有比喻的意思：“釘十字架”是指離棄罪的決心和行動(羅 6:6)，“背十字架”是跟隨耶穌基督的行為(可 8:34)。十字架也可以代表福音，因為福音的信息就是基督為我們死。

彼得跟隨耶穌的原因：“西門彼得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68)他立定心志，背起十字架專心跟隨主，直到為主殉道。跟隨主至終是得勝者(啟 17:14)。“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啟 21:7)你願意背起十字架跟隨主耶穌嗎？你願意成為得勝者，承受神永恆的基業？

二. 跟隨耶穌的价值觀

人若想賺得全世界，是不可能的。聖經裏的“世界”，有時是指地(耶 25:26)，或宇宙(徒 17:24)；有時指人類(羅 1:8；林前 1:21)；有時指過去的世界或有罪的世代(羅 12:2；林前 7:31)；在此是指世界上的物質，買賣的貨物，人才能“賺得”。這些是論到價值的問題。首先要瞭解世界與靈魂的價值觀有何區別。

1. 惟物主義的價值觀

物質是供給人類生存的一部份。人不應該做物質的奴僕，而是要做物質的主人（創 1:26），人要管理大地的一切，而不要受物質來奴役我們的思想。物質不是人生最終的目的，人不能單以物質來衡量其價值。有人看錢如命，有人看錢財乃是身外物。有人為財死，一生做錢財的奴隸；有人做錢財的好管家，善用錢財賙濟窮人，從事利益人群之善事。有人為錢出賣人格道德，賣主賣友（提後 3:1-4）；有人不吃「嗟，來食！」，人窮志不窮。孔子說：「不義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可見其價值觀不以物質做標準。聖經說：「貪愛錢財是萬惡之根」，貪心才是罪，財物本身是中立的，人當有正確的價值觀。物質本身是重要的，也是美好的（創 1:31），也是神為人類的需要所預備的。但是，人不應以「惟物主義」為其價值觀。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 16:26）

耶穌說：「不要為生命憂慮，喫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的。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彀了。」（太 6:25, 33, 34）很明顯的，人的價值不在乎飲食、衣裳、物質為標準，這些都是暫時性、相對性的，可來可去，惟有上帝的國度和公義才有絕對的價值，永存的意義，因為上帝是自有永有，絕對公義，其國度永不改變，存到永遠遠。

耶穌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自己心裡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裡

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做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喫喝快樂罷。上帝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上帝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 12:15-21)

生命的意義不在乎家道的豐富，不在乎擁有多少倉庫、存貨、黃金、銀子、股票、洋房、鑽石、美鈔、人民幣、汽車……，乃在乎靈魂是否得救！有上帝的救恩，生命才有永存的意義；上帝是生命的源頭，基督是救恩的基礎，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屬靈的生命）。(約壹 5:12)

舊金山大學教授錢鋸博士說：「除了物質以外，人還有精神、思想、靈魂。人有心靈的需要，心靈需要不得滿足，我們稱為心靈虛空。」法國大物理學家巴斯噶說：「上帝啊！我們心靈空虛之處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滿足，惟有滿足於你。」

2. 靈魂無價

“凡要救自己生命”，在此的“生命”指“靈魂”。人有肉身的生命，還有靈魂的生命。希腊人“靈魂”(soul)的觀念可喻指人死後仍然存留的部份(路 9:25;12:4)。靈魂是不朽的，人身體死後靈魂還繼續存留。

聖經記載：“有一個財主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舔他的瘡。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就喊着說：

『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亞

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財主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 16:19-31)

這財主是典型惟物主義者，也是享樂主者，他“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生前注重物質享受，可能天天與家人或其他財主酒池肉林，紙醉金迷，放縱情慾，賭色不絕，狂傲自是，自以為有本領，財物雄厚，目空一切，不將信仰放在眼裏，輕視救恩的價值。豈不知，“人生自古誰無死”，身體死後靈魂卻下到陰間，等候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最後被扔在火湖裏(啟 20:11-14)。這是無救恩者的結局。

人不能自救，惟獨信靠耶穌才能得救。“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 瞬魄無價，你願意作聰明的抉擇嗎？憑信心跟隨耶穌的才能有不朽永恆的生命。

三.跟隨主耶穌的結局

世人為着擇地而居，有的移民到新加坡、有的移民到香港、或澳洲、或紐西蘭、或美國。是否有人想到靈魂將來何往？

耶穌說：“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

這是指着他要第二次降臨說的。倘若有人以耶穌和他的道當作可恥的，即不認同他，或不相信他的宣講，耶穌再來時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並且審判凡沒有信心的。“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帖後 1:8-10)

信与不信有極大的差異与結局，不信者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信者要被提至空中与主相遇，永遠与主同在(帖前 4:17)，且進入神榮耀的國度。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耶穌預告登山變像的事情，三位門徒，彼得、雅各、約翰先預嘗神國的榮耀(太 16:28)。

彼得親身經歷耶穌登山變像的榮耀。“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他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

我所喜悅的。」我們同他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彼後 1:16-18)

彼得等使徒所傳的信息，是根據他們親眼所看見基督的大能；不是虛捏的故事。使徒看見耶穌變像，預見基督再來建立他國度的榮耀。你願意憑信心接受耶穌的答案嗎？凡忠心跟隨他的必可得榮耀的賞賜！

第 7 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1-36)

本篇講題可用：“真自由”。

一. 人人渴慕自由

“生命虽可贵，
爱情价更高；
若为自由故，
两者皆可抛！”--匈牙利詩人裴多菲。

人都有追求自由的欲望，所以“不自由毋宁死。”美国亨利帕屈立克说：“给我自由，要不然，让我一死了之。”

法国人权宣言：“人类生而自由平等。”这种思想原是从圣经而来。人类无论男女都是照神的形像造的，都是自由平等的。人人都宝贵自由，爱好自由，追求自由。德国作家歌德说：“自由与生活都要逐日去争取。”(浮士德)

“自由”既然是如此重要，我们就当深入探讨得真自由的秘訣何在？

法国名哲学家孟德斯鸠说：“自由是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做任何事的权利。”

辞彙：“自由是说由自己的意思而动，不受非法的拘束。如人民在法律范围内，有居住、言论、集会、结社、信教等自由。”

自由不仅是人身有行动、言论、思想、信仰的自主权，更应包括心灵的安息、良心的自由、不受罪的权势所辖制。身体与灵魂得自由，才是真正自由。

丹麦有一句俗语：“宁为自由之民，勿为俘囚之王。”西方也有句谚语：“宁为自由的小鸟，勿为被囚的国王。”真是人人都渴慕自由。

二.真門徒得自由

“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

“門徒”即學徒和跟從者。新約裏，門徒大多指耶穌的跟隨者，有時指十二門徒，有時指接受耶穌的教導，並且跟隨他的一群人

(路 6:17). 使徒行傳也稱教會的成員為門徒(徒 20:1). 門徒有真有假, 真的門徒是常常遵守主道的; 假的門徒不履行主道, 乃是另有企圖, 如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約 12:4), 常取囊中之物. 基督徒也有真有假, 耶穌“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3), 假先知假信徒，雖然口中掛着耶穌的名, 耶穌卻不認他們.

門徒与自由有何關係? 真的門徒必須是先信主道, 經常遵守主道. 當一個人信主重生時, 他心靈中一切罪惡的捆綁都得釋放, 獲得心靈的自由. 主耶穌對彼得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9) 當人悔改信福音時, 心靈的捆綁就得着釋放和自由，“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 真信的門徒是得自由的.

三. 怎樣得真自由?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真理”: 一般認為與神的性情相合, 與虛偽相反的稱之為真理. 實際耶穌就是真理的本體.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4,17)

耶穌道成肉身，他既有完全的神性，也有完全的人性，這樣他才能做神與人之間的中保和全人類的救主(提前 2:5-6). 神信

守他与人所立的恩典之約，他的恩典与真理現在來到人間。他是永恆不變的真理，超越時空的主宰。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這是耶穌向全世界發出的宣告，世人在政治、道德、宗教上橫衝亂闖，找不到出路，耶穌指示的路是叫人与神和好。因為人要通神，只有他是道路，他是人与神的中保。他是真理，永恆不變的真神，認識他的才有救恩。耶穌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他是生命的源頭，他是永生神，他是道路、真理、生命，認識信靠他的就得自由。

四. 為何不得自由？

“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

按血統說，所有的猶太人都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但不一定是他屬靈的後裔（參羅 9:7-8）“亞伯拉罕”意思是“多國的父”，神使他成為大國，並且萬國要因他的後裔蒙福。神呼召他離開本族、本家往上帝所指示的地方去，並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創 12:7），神與他立“永遠的約”。所以猶太人以其祖宗亞伯拉罕為榮。猶太人竟忘記在埃及為奴四百年；直到他們征服迦南人之後，總以主人自居。新約亞伯拉罕是最偉大信心的榜樣（來

11:8-12; 加 3:6),但猶太人卻沒有信心跟隨他的腳蹤. 猶太人不理解耶穌論說“自由”的真正意義.

所以耶穌解答說: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

在古代的世界中, 奴隸是很普遍的, 奴僕是不自由的, 他終生屬於其主人. 但耶穌所講: “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与古代的奴僕不一樣. 古代奴隸主要的來源是戰爭的俘虜(民 31:25-45; 書 9:23; 王上 9:21); 有些是經買賣而得(出 21:5-11); 有些是自願作奴隸(出 21:5-6); 也有人是為了抵償債務(尼 5:2-7). 耶穌所講的是“罪的奴僕”, 在宗教上, 罪的意思就是背叛上帝和達不到上帝要求的目標. 聖經所描述的各樣罪都跟這基本觀念有關, 如拜偶像、作假見証、不公義、作惡事等.

罪破壞了神與人, 以及人與人的關係. 罪是普世性的, 因為全人類都犯了罪, 伏在罪的權勢之下(羅 3:9; 5:12-21). 人無法靠自己的能力勝過罪, 只能靠神的恩典, 藉着耶穌基督的拯救才能有效地除去罪, 與神建立正確合宜的關係(羅 3:21-26; 弗 1:7)

罪會捆綁人不得自由.“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箴 5:22) 彼得說: “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 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 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彼後 2:19) 因為他們自己陷在罪惡的綑綁之中, 無以自拔, 作敗壞的奴僕, 被罪制伏就作罪的奴僕, 毫無自由可言.

基督徒乃是在恩典之下, 但卻不可在自由的恩中故意去犯罪, 使徒保羅提出嚴肅的警告:“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

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 6:14-23)

罪的結局是叫人死，惟有在基督裏叫人得釋放，得自由，所以我們要將肢體獻給神，過成聖的生活，結局就是永生。猶太人被罪綑綁，作罪的奴僕而不自知，殊為可惜！

五. 真自由的主權

“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

“兒子”有繼承父親產業的權利，在家中有自由的主權。撒拉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創 21:10)(參加 4:30)

基督徒乃是神的兒女，屬靈的後裔，承受神一切的豐盛恩典。“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5-17)

“奴僕的心”和“兒子的心”，“心”字原文是“靈”字。“奴僕的靈”在律法下過着奴僕般的生活，是恐懼、徬徨與不安定，時時刻刻都害怕達不到律法的標準。“兒子的靈”剛好相反，是平安和穩定，因為神的兒女擁有兒女一切的權利。(參加 4:5-7)信徒原本沒有神兒子的地位，基督才是神的兒子。可是靠着神的恩典，和叫人重生的聖靈，信徒才得以成為後嗣。(羅 8:14)信徒既然享有神兒女的身份，為神家中的成員，便成為後嗣，與基督一同承受萬有(羅 8:32)，這是何等恩典與權利。神的兒女才有真正自由的主權。

六.誰賜人真自由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自由範疇頗廣，在此注重心靈與脫罪的自由。“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2)“賜生命聖靈的律”，是在基督裏得新生命的結果。律是指一種生命的情況和秩序。聖靈賜生命的能力，把人從罪和死亡的舊秩序中完全釋放出來，脫離罪和死的律(參羅 8:2)，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給我們真自由。

使徒保羅說：“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 3:17) 主基督的靈與聖靈是不可分開的(徒 16:6-7). 保羅書信中常將“神的靈”、“聖靈”、“基督的靈”、“基督”互用(羅 8:8-9). 聖靈乃是來自聖父與聖子，天父與聖子(基督)的旨意，藉着聖靈來完成。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轭挾制。”(加 5:1) 基督叫我們得自由，不是要再受律法的轭所挾制，猶太人在律法的轭下不得真自由，他們若信三一真神就必得真自由了。

第 8 題：“我們當行甚麼，才算做神的工呢？”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眾人問他說：「我們當行甚麼，才算做神的工呢？」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他們又說：「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做甚麼事呢？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如經上寫着說：『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因為神的糧就是

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他們說：「主啊，常將這糧賜給我們！」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26-40)

本篇信息比較長，可分兩堂講：第一堂可講第一至第三大段。講題可用：“做神的工”。第二堂可講第四至第六大段，講題可用“天上的糧”。

一. 當為永生勞力

耶穌將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後，“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約 6:14) 於是眾人蜂擁的四處找耶穌。“既在海那邊找着了，就對他說：「拉比，是幾時到這裏來的？」”(約 6:25)

耶穌知道萬人的心，他知道這些人的動機，就直接了當的糾正他們：“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

“神蹟”跟神的創造和拯救作為有密切的關連。它是藉着神的靈和能力的運作發生的。神蹟可以說是一種記號，表示神的統治(神國)已臨到人類歷史中(太 12:28; 路 11:20)。約翰福音醫病趕鬼的神蹟，稱為“記號”，因為它們都顯示耶穌是主(約 2:11;6:30-33)。眾人找耶穌是“因吃餅得飽”，為着身體的需要。耶穌轉移他們的觀念，從“那必壞的食物”，轉移到“永生的食物”。

“耶穌回答說：「經上記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路 4:4)神的話是信徒屬靈生命的糧食，神的話就是永生之道。叫人心靈得到飽足，生命得到更新。舊約以西結吃神的話，神要他將神的話傳給以色列家(結 2:9-3:4)。新約約翰在拔摩海島見神的異象，神要他吃神的話，並向世人傳講神的話(啟 10:9-10)。

人當為永生的食物勞力，惟有耶穌賜的才能永存。“耶穌回答撒瑪利亞婦人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祂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 4:13-14)

耶穌對門徒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世人為食物勞力，耶穌為神的旨意，做神的工。

二.信主即作神工

眾人問祂說：「我們當行甚麼，才算做神的工呢？」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

神的工是可以為靈魂賺得永生食物的工，不同於為身體生存而作的勞力。人惟一能夠做又為神所悅納的工，就是相信神所

差來的耶穌基督。“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人不能藉着善工討神喜悅，人非有信不能討神的喜悅。“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 3:5)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的名。”(約一 3:23)人是因信稱義，不是靠守律法或工作。信主就是作神的工。我们不但要自己信，还要帶領親朋好友都來信。

三. 信心超越神蹟

他們又說：“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做甚麼事呢？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如經上寫着說：『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

其實眾人早就看過他五餅二魚的神蹟(約 6:14)。在此，眾人對無形內在的信心無法理解，信心是看不見的，所以他們需要外在的神蹟來證明。他們要求耶穌行一個天上的神蹟來自証有賜生命之能。他是否會行一個像天降嗎哪這樣的神蹟，來帶進彌賽亞的新世代(參出 16:15) 真正屬靈的意義，嗎哪不是“天上來的糧”，乃是神給人身體的食物。

猶太人要神蹟，他們要先看見後才相信，而神的秩序是先信後才看見。“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約 11:40) 信心先於神蹟，重於神蹟。做神的工是憑信心，不是靠神蹟。

現在的信息是上一篇的延續，請再讀一遍約 6:26-40，本堂的講題是：“天上的糧”。第一堂已講了三大要點：一. 當為永生勞力；二. 信主即作神工；三. 信心超越神蹟。現在接着要講第四至第六大點。

四. 甚麼是天上的糧？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

“我父....賜給”，這裏的動詞是現在進行時式，對照上文“摩西.....賜給”，那個“賜給”的動詞是過去不定時式。表示摩西時代的嗎哪是歷史性的，為着當時身體需要的食物。天父給的糧是持續不斷的，是賜永恆生命給世人的糧。

五. 誰是天上的糧？

“他們說：「主啊，常將這糧賜給我們！」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

眾人尚未領會耶穌的意義，他們以為這糧是天上降下來的某種奇妙的食物。耶穌回答他是“生命的糧”，信的人在基督裏就會得到飽足，消除一切內心的飢渴。殊為可惜，那些加利利人

見過他，卻還是不信。也就喪失永生的恩賜。因為他們追求的動機完全是物質方面的。信心是引導人到主面前的動機，那些有信心的人，是天父所給他的恩賜。凡父所給的人，主都拯救保守到底。耶穌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 10:28)

現今有人來教會，也會存着各種不同的動機，有的為免費的午餐，有的為找做生意的機會，有的為結交異性的朋友，有的為精神寄託，有的為解憂除悶……形形色色，都不是單純的，與當時為餅吃飽的群眾頗相似。其實到教會當用心靈誠實來敬拜，吃天上的靈糧，以基督為中心，以榮神益人為本份。

六. 神旨意勝於糧食

有很多人因五餅二魚得飽而來尋找耶穌，他們為食物勞力，耶穌要他們轉移觀念，不要為地上的食物勞力，要為永生的食物勞力。接着論到天上的糧，接着又論到神旨意，神的旨意高過糧食，乃是要人得永生。耶穌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主耶穌從天上降下來，表明他早與父同在，道成肉身乃是為完成神的心意計劃。“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 4:34)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說：“「我父啊，……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

神的心意是多方面的，在此僅提兩點，因為是對廣大群眾傳福音說的。

1. 叫信的人得永生

信的對象是誰？“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子”就是耶穌，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世人的罪捨身流血，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凡信他的一個也不失落。耶穌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 10:28-29）救恩有雙重的保障，即聖父與聖子的保守，神是無所不能的，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奪去神所賜的永生。

2. 末日叫信徒復活

“復活”是基督信仰最獨特、最有能力之處。耶穌復活是基督徒信仰的根基和盼望（林前 15:12-19；腓 3:10），也是使徒宣教的主題（徒 1:22；2:22-36；林前 15:3-8）。耶穌死後第三天復活（太 28:1-10；可 16:1-13；路 24:1-12；約 20:1-10），凡信他的死後都要復活。但在何時復活？在“末日”要復活，即基督再來之時（帖前 4:13-18），也是號筒末次吹響時（林前 15:51-54）。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林前 15:42）、是榮耀的（林前 15:43）、是屬靈的（林前 15:44）、是改變一新的（林前 15:51）。

你既然知道耶穌的答案：他賜人屬天的生命，他是天上的糧，他是神所差來的；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他叫信的

人得永生，在末日叫信徒復活。你願意誠心誠意的信他，領受屬天永恆超然的生命嗎？

人一生勞勞碌碌，無非是為衣、食、住、行，這些只是地上生活的一部份，軀眼就要成空。人不但有身體的需要，還有心灵的需要，心灵的需要是天上的糧，神的道才能解救，聖靈的充滿才能不渴，神的旨意就是叫人信耶穌得永生，末日還要復活與主同在直到永遠，我們因信則從屬地的進入屬天的境界。

第 9 題：“這說僭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有一天，耶穌教訓人，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在旁邊坐着；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使他能醫治病人的。有人用褥子抬着一個癱子，要抬進去放在耶穌面前，卻因人多，尋不出法子抬進去，就上了房頂，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正在耶穌面前。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這說僭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就說：「你們心裏議論的是甚麼呢？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當眾人面前立刻起來，拿着他所躺臥的褥子回家去，歸

榮耀與神。眾人都驚奇，也歸榮耀與神，並且滿心懼怕，說：“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了。”(路 5:17-26)(參太 9:2-8; 可 2:1-12).

本篇的讲题可用：“赦罪與医治”

一. 信心與赦罪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他們”是抬癱子的人与癱子本人。他們千辛萬苦的將癱子抬來，他們相信耶穌有能力醫治癱瘓病。因人多無路可通，進不了會場，只好上房頂，空降到耶穌面前。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

世人都犯了罪，應受神的懲罰，人若信主悔改，神就赦免他的罪。“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8) 信的對象不是教主、不是摩西的律法、不是亞伯拉罕為祖宗、不是偶像、不是天使、不是鬼魔、不是任何受造之物，乃是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約 3:16)

保羅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 8:1) 因基督已擔當了信徒的罪，信徒与基督聯合之後，不再於律法之下(羅 6:14)，有高超的地位和自由靈性的生活。神因基督的救贖，既不定他的罪，律法也不能定其罪(羅 8:34) “信”是最大的轉捩點。

二. 舅罪的權柄

耶穌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惹起文士与法利賽人的惱怒。因為文士和法利賽人不認識耶穌是神，所以說：“這說僭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怎知耶穌是神？他說：“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33），是指主與父是同一類，說明是同質、同尊、同權、同榮。耶穌受洗從水裏上來，“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他不但是人子，也是神子。萬分可惜，當代的宗教知識份子卻不認識他，相反地，還要殺他（太 26:4）。聖經超過 60 次將耶穌與神同列，現列舉三處如下：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太 28:19）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

“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啟 5:13）

耶穌說：“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耶穌自稱為人子，說明自己就是聖經但以理書所預告的那一位永遠有權柄的人子，同時指出他奉差來世間的任務是為救贖而犧牲。特別是他的使命（可 2:10），受難復活（可 16:6），以及再臨審判世界（可 8:38；路 12:8），為要表明他是神所揀選的拯救者（可 10:45），強調他所處的卑微地位（路 9:58），與將要顯現的榮耀（太 25:31；可 8:38）。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 他當然有赦罪的權柄。

三. 医治的能力

耶穌醫病趕鬼、平靜風浪、在水上面行走、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以水變酒、叫睚魯的女兒、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和拉撒路從死裏復活，都是讓人嘆為觀止的神蹟。耶穌對癱子說：“你起來行走”，對一般人(包括文士和法利賽人)來說的確是一件難事。但對主耶穌而言，是順理成章的事。為什麼耶穌有行神蹟医治的能力？

“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使他能醫治病人的。”耶穌說：“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 12:28) “我若靠着神的能力趕鬼……”(路 11:20) 可見醫病趕鬼是神的權能。

彼得說：“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基督本無罪(彼前 1:19; 約 8:46; 林後 5:21; 來 7:26; 約一 3:5)，信徒因他的死，而得新生命、得赦罪，甚至得所賜醫病趕鬼的權柄。耶穌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可 16:17)

耶穌對着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他立刻好了，就照着主的話去行。

但現今的世代，有許多假神蹟、假醫病，甚至冒用耶穌的名。如菲律賓的神醫，以幻術的方法騙取無知的人，甚至說不用流血可為人開盲腸，用羊的腸冒用是病人的盲腸。結果病都未得醫治。

也有基督教神醫大會，有些熱心有餘，智慧不足的患者，經牧師禱告之後，未經醫生檢查，則冒然的上台公開宣佈病已得醫治，結果病還是沒好，引起好多不良的後果。究竟是病人一時衝動有勇無謀的亂作見証，或牧師沒有給予正確的開導，先讓醫生檢查後作見証，或牧師一時疏忽，想立竿見影的、好大喜功的、給群眾一些鼓勵，於是讓越多人上台做見証，越有吸引力，彷彿很多人得醫治似的。牧師當自我警惕，所作的是為榮神益人，不是為自己求名聲和榮耀，不可違背聖經的總原則。因為只有耶穌才能醫治各樣的疾病(太 4:24;12:15)，醫病是神的主權。神的僕人不能過度強求。病得医治要先經医生檢驗，然後才作見証，這是聖經一貫的教導。舊約利 13:2-14:54，各種疾病得医治否？都要給祭司察看，才能正式宣告得医治。新約時代，耶穌“對他說：「你要謹慎，甚麼話都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因為你潔淨了，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可 1:44；太 8:4) 所以當謹慎作見証。

保羅是非常有恩賜的使徒，他為許多病人禱告得蒙主醫治；但他為提摩太的病禱告，神卻沒有醫治；他為自己的病三次求主，也沒有得醫治，主要他學謙卑順服的功課。“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 12:7-9) 這根“刺”，可能是保羅的眼疾(加 4:13)，正因有了它，能讓保羅不自高自大，讓他完全依靠神，身體的缺憾反成了他的力量和幫助。保羅得到

的答案,不是去掉那根刺,而是神所賜給他足夠用的恩典以承受時代的使命.如今我們深知医治的神蹟之能力乃是出於神.

四. 医治的目的

“那人當眾人面前立刻起來，拿着他所躺臥的褥子回家去，歸榮耀與神。眾人都驚奇，也歸榮耀與神”

主耶穌的權能叫癱子立刻好了，医治主要的目的是歸榮耀給神. 癱子和眾人都歸榮耀給神。

神創造宇宙是為着榮耀他(啟 4:11)，諸天要述說神的榮耀(詩 19:1)，以色列百姓要榮耀神，“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詩 29:2) “你們敬畏耶和華的人要讚美他！雅各的後裔都要榮耀他！”(詩 22:23)万民萬邦萬族都要榮耀神，“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神所作的一切都是向人類顯示他的榮耀，他的榮光充滿在雲中(出 16:10)，充滿在異象中(結 10:4)人的回應就是將榮耀歸給他. 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來 2:9)

神榮耀的本質是不變的，永遠常存的. 千千萬萬的天使“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啟 5:12-13)這是永恆的榮耀頌，是何等的奇哉！大哉！

罪得赦免是出於神，赦罪的權柄也是出於神，医治之神蹟的能力也是出於神，一切的榮耀都當歸於神。人不能虧缺神的榮耀，你願意立定心志一生一世都榮耀神嗎？

第 10 題：“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

“耶穌離開那地方，進了一個會堂。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有人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想要控告他。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安息日掉在坑裏，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和那隻手一樣。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太 12:9-14)(參可 3:1-6; 路 6:6-11)

本篇讲题可用：“安息日治病”。

一. 安息日的規條

在猶太人的宗教傳統中，安息日是休息、聚會、和獻祭的日子。

安息日是七日最後的一日，從星期五太陽下山開始到星期六太陽下山為止。它的由來是根據創世記 2 章 1-3 節，神在第七日歇工休息，神祝福那日，將那日分別為聖。守安息日主要的意義是為了記念神創造之工(出 20:8-11)，也是以色列人記念神拯

救他們出埃及的日子(申 5:12-15). 守安息日是以色列人宗教的特色(出 23:12;31:12-17; 利 23:3; 申 5:14). 在列王時期, 不守安息日的人會受到神的審判(耶 17:19-27).

耶穌對守安息日的看法不像傳統那樣刻板嚴謹(太 12:1-8; 可 3:1-5; 約 5:1-10). 他認為安息日仍可做善事以助人, 因為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可 2:27), 他的觀點引起法利賽人的批評和反對(可 3:1-6) 但耶穌說: “再者, 律法上所記的, 當安息日, 祭司在殿裏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 你們沒有念過嗎? 但我告訴你們, 在這裏有一人比殿更大。『我喜愛憐恤, 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 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 12:5-8).

耶穌復活以後, 信徒以七日的第一日(星期日)作為敬拜的日子, 這個日子取代了猶太教的安息日. 實際聚會敬拜神可天天施行的, “這地方(庇哩亞)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 甘心領受這道, 天天考查聖經, 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 但有謹守安息主義者(**Sabbatarianism**), 此乃基督教某些教派所鼓吹之教義, 謂第七日或猶太人的安息日當守為基督教之休息日. 我們大可不必將“日子”聖化, 或“絕對化”.

“有人問耶穌說: 「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 」意思是想要控告他.”

“有人” --是誰? 是“文士和法利賽人”(路 6:7;太 12:14; 可 3:6) 我們綜合三處聖經的記載就可一目瞭然, 最反對耶穌的就是當時猶太教的高級知識分子, 文士和法利賽人是鑽研舊約聖經的, 也是宗教科的老師. 現代最反對耶穌的不是自由主義的人, 而是有虔誠宗教信仰的人, 他們甚至用爆力燒禮拜堂、炸禮拜堂、

殺害牧師傳道、強爆信徒，竟然自以為是替天行道，有的當然是被政治利用，有的是被宗教利用，有的是因無知，自以為是為其宗教大發熱心，使徒保羅未信主之前就是這一類型的人。所以我們當分辨是非，明理明法，行的合乎真道，不作現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

有的是為求知問問題，有的是為解惑問問題，有的是為如何行事問問題，有的是為政治目的問問題，文士和法利賽人是想控告耶穌問問題。“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意思是要控告耶穌。”(可 3:2; 路 6:7)因為他們死守舊約安息日的規條，想以此來控告耶穌，但人的智慧遠不如神的意念。先知以賽亞說：“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 55:9)神的恩典高過安息日的規條。

二. 安息日行善事

“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安息日掉在坑裏，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

根据良心道德律，救生命遠比死守安息日規條重要。更何況人的生命比畜牲還要寶貴。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天經地義的事。

更何況，“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其實不是從摩西起的，乃是從祖先起的），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

然好了，你們就向我生氣嗎？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約 7:22-24)

“割禮”，割除男性生殖器上的包皮，割禮是神在以色列人身上立約的記號。男嬰在出生後第八天要受割禮(創 17:12; 利 12:3; 路 1:59; 2:21; 腓 3:5)

聖經中，割禮也可以用作隱喻，如：未受割禮的耳朵指驕傲(耶 6:10)，未受割禮的心指頑固(利 26:41)；“你們要將心裏的污穢除掉”，原文是“你們的心要受割禮”，指在靈性上要真實的歸向神(申 10:16; 30:6; 耶 4:4; 參羅 2:28-29)殊為可惜，文士和法利賽人，沒有真心誠意的歸向神，只注重宗教律法的外在規條。

“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路 6:9)文士和法利賽人竟然毫無回應，可見他們心中是何等的剛硬！“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可 3:5)耶穌以憐憫慈悲為懷，總盼望多人行善去惡，但世風日下，連宗教領袖都不以神的事為念。

初期教會中，一些猶太基督徒甚至把割禮看作純正信仰的記號，所以要求外邦人要先行割禮才可以成為基督徒。但是使徒向他們闡明，人得救是靠耶穌的恩典。現在有一些宗教信仰還保存割禮，此乃是他們的禮儀，並非得救的條件。

三. 安息日医病人

雖然仇敵窺視，想盡辦法要抓把柄來攻擊他，但主耶穌理直氣壯的醫病趕鬼，傳天國的福音，他乃是照天父的旨意行事。“於

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和那隻手一樣。”耶穌表裏一致，言行一致。

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日子是為人預備的，人不是為日子預備的。”神為何賜福第七日？並定為聖日？這並非為他自己的緣故，而是為他所造的人。安息日是為勞碌後需要安息的人而設的：“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出 20:9-10）由此看來，安息日的設立是為人的需要。當人的需要滿足了，這日子便成為聖了。“所以，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既然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這位神所命定為人表率的人子，當然有權柄按照他的心意來為安息日下定義。他破除了宗教規條的迷思，走出了康壯信仰的道路。若有人說：“要守安息日才得救”，這是完全違背救恩的總原則。聖經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

我家距離 Loma Linda 安息日大学医院不遠，我自己因心肌梗塞也住過該医院 ICU 加護病房九天。天天都有新病人進住。就是安息日照样有人進住。如果有人突然病發來醫院急診，醫院不能說：“今天是安息日，我們不能醫治病人的。”若是如此，這醫院必被告上法院，不但被判罪，可以還會关门大吉！法利賽人死守安息日，是食古不化，完全是教條主義，違背愛神愛人的原則，不合聖經的原則，也不合時代的需要。

四. 安息日的誤解

法利賽人死守安息日的規條，食古不化，他們誤解“安息”的精意。耶穌是神差來的，為完成神的旨意，法利賽人卻曲解耶穌所行的善事。耶穌廣行善事，醫病趕鬼。周遊各城各鄉，叫貧窮的有福音傳給他們，叫憂傷的得着安慰，叫死人復活。意想不到，“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路加醫生也記載：“他們就滿心大怒，彼此商議怎樣處治耶穌。”（路 6:11）耶穌行善行義反而被反抗、逼迫、羞辱、誣告、殺害。耶穌死在猶太人宗教律法之下，和羅馬政治的權勢之下。法利賽人真是本末倒置，顛倒是非，行惡過份！法利賽人以誤解當正解的來殺害耶穌，豈非罪上加罪，他們在末日必要遭神公义的審判。

世人啊！不要倣法利賽人的醇，他們能言不能行，殺害先知，逼迫信徒。乃當效法基督的榜樣，遵行天父的旨意，做成他的工。

第 11 題：“夫子，這婦人是正在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所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當中，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在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所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着告他的把柄。耶穌卻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還是不住的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於是又彎着腰，用指頭

在地上畫字。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哪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 8:3-11)

文士和法利賽人設了一個陷阱，要耶穌審判一個淫婦，既缺乏証人，又是雙關均有危險的答案，對耶穌真是一個大考驗，耶穌竟然以“四兩破千斤”，輕而易舉的破解這個案子，真是太有智慧了。本篇講題可用：“判罪的智慧”。

一. 缺乏人証之罪案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既然是“行淫時被拿”，應該還有一個男人才對，他們為甚麼只帶一個婦人來呢？按摩西的律法“姦夫淫婦一併治死”(利 20:10, 申 22:22-24)所以要將兩個人都帶來才對，只帶一個婦人來，明顯的是缺乏人証。這案子本身就有疑問。但文士和法利賽人為達到其目的，則不擇手段。

二. 一語雙關之罪案

“夫子，這婦人是正在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所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着告他的把柄。”

根據摩西的律法：“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利 20:10)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

夫，有人在城裏遇見她，與她行淫，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用石頭打死一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裏卻沒有喊叫；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申 22:22-24)

文士与法利賽人的確是有根有據的來試探耶穌，他們以為可以難倒耶穌，抓到把柄來控告他。或許他們心中沾沾自喜。無論耶穌怎樣回答都可抓到其把柄。一. 如果耶穌回答“可以用石頭將她打死。”他就違反了羅馬的法律，因為所有罪人要經法庭的審判才能定罪，不能用私刑。其次猶太人在羅馬統治之下，他們沒有權柄判人死刑(約 18:31)如果耶穌說“可以”，他就犯了殺人的罪。二. 如果耶穌說：“不可以用石頭打死她。”他就違反了摩西的律法。無論怎樣回答，都有漏洞，都可被他們找到把柄。文士与法利賽人真是有一點小聰明，他們“一語雙關”！

三. 世人全都在罪中

耶穌的回應真是叫人拍案叫絕！他一言不答，真是“沉默是金”！“耶穌卻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還是不住的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於是又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表示世人全都在罪中，圍觀者自然心明肚白。

耶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會不會是寫申命記 22 章 22-24 節的內容，或寫出埃及記 23 章 1-2 節，不可隨眾作惡的內容，我們不知道，只有圍觀的人知道寫甚麼，也肯定與此案有關。很可能是與罪有關的信息，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這是一句反問語，要他們反省自己，省察自己內心的光景，是否有罪？結果“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連發問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也出去了，他們自己內心的動機已受了審判，耶穌使道德意義在他們心靈有效力，他們知難而退。

世上最聰明的律師無法解答的問題，耶穌竟以“四兩破千金”，真是太偉大了！

耶穌曾說：“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掉你弟兄眼中的刺。”(路 6:41-42) 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是“假冒為善的人”. 所以信徒當謹慎行事，不要做 21 世紀的法利賽人！

四. 無人定妳的罪嗎？

嚴格地說，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真正的目標，不是要對付這淫婦，而是要抓把柄控告耶穌，換句話說，真是“項莊舞劍，志在沛公。”耶穌說：“「婦人，那些人在那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說：「主啊，沒有。」”其實這婦人定不定罪都無關緊要，她只不過是被利用的一個棋子，他們既然搞不到耶穌，只好灰頭土臉的溜走了。雖然不是“三十六計走為上計。”起碼他們是無計可施，只好一走了之，以免獻醜！

五. 不要繼續再犯罪

罪勿憚改，善莫大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耶穌不說定罪的話，但卻囑咐她不要再犯罪。他並非對罪採取隨便的態度，或作任何的妥協，因為神的義，是定罪為罪的。他給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訓乃是說，人不是神施行刑罰的代表者。他內在的真理譴責了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虛謊。他內在的聖潔定了那婦人的情慾為罪。

現代人真是有福。使徒保羅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 1:15)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

信徒得救之後不可再犯罪。“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羅 6:15)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林前 6:15)

不但不可再犯罪，還要過得勝的生活、勝過罪、勝過肉体、勝過老我、勝過世界、勝過邪情私慾、勝過魔鬼！

第 12 題：“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我們該納不該納？”

“後來，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和幾個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裏，要就着他的話陷害他。他們來了，就對他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我們該納不該納？」耶穌知道他們的假意，就對他們說：

「你們為甚麼試探我？」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他們就拿了來。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凱撒的。」耶穌說：「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神的物當歸給神。他們就很希奇他。”(可 12:13-17)(參太 22:15-22; 路 20:20-26)

耶穌曾勝過魔鬼的試探(太 4:1-11)，耶穌再一次勝過人的試探。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裏，要用納稅的圈套來陷

害耶穌，耶穌作正面或反面的回答都會中計，然而，无所不知的主卻給人“拍案叫絕”的答案。本篇講題可用“勝過試探”。

一. 不良動機

“法利賽人”是猶太教敬虔派律法主義者。“希律黨”、新約時代，擁護希律王和羅馬政府的人，他們連同法利賽人反對耶穌（太 22:15-16；可 3:6;8:15;12:13）。這些人是猶太社會上層人士，所發的問題非常有技巧，有關納稅，有兩種不同的稅：一種是猶太人聖殿的丁稅；一種是羅馬政府的所征收的稅。舊約時代，百姓要交給聖殿和祭司十分之一的捐項（尼 10:37-38;12:44;13:5）。新約時代，以色列男丁每人每年要繳半舍克勒的丁稅給聖殿（太 17:24）。

羅馬政府有許多不同項目的稅收，但他們經常向百姓徵收超過他們應交繳納的稅額，而引起眾人的厭惡。如果耶穌說要交稅給該撒，必引起猶太人的痛恨；若說不納必引發反抗羅馬政府的罪，引發社會的不穩定，必要面對司法的審判。如此就達到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之人的目的。他們存着不良的動機，“要就着他的話陷害他。”

所以我們要在言語上當十分小心，人有發言權，但也要負起言語的責任。讓我們看耶穌怎樣回答此難題。

二. 先禮後兵

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相當會耍手段，表面先奉承一番，骨子裏希望耶穌直接了當的說：“可以”或“不可以”。他們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

看人的外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我們該納不該納？”

“你是誠實的”，是沒有詭詐的，是正人君子，有話直說；“你都不徇情面”，是不偏私的，所以不必對我們客氣，給個答案吧！“你不看人的外貌”，你是看重內心的，是注重內在生命的本質。“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表示你所說的都是從神而來的真理。這些都是真實的，然而他們內心卻沒接受耶穌所傳的道。只是想要陷害，治他死地。他們真是笑裏藏刀，“先禮後兵”！

耶穌若說可以納稅給凱撒，猶太百姓會認為他是叛國之徒，不愛己國，會被猶太人唾棄。若說不可以，他們就可到巡撫那裏告發他，使他受羅馬政府的制裁(路 20:20;23:2)。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目的是在試探他(可 12:15；太 22:18；路 20:23；約 2:25)。耶穌不落入他們的圈套，反而戳破其詭計。

三. 戳破詭計

耶穌的智慧超群，他知道萬人的心(約 2:24)。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言行和動機，耶穌曾公開批評他們有禍了(太 23:13-16,23,25,27,29)。“耶穌知道他們的假意，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試探我？”這句話不是答案，是反問，耶穌責備他們沒有誠意，是假意的，目的是要試探耶穌，對付耶穌，治死耶穌。耶穌一語“戳破詭計”！人在真神面前裝假是無用的。

四. 楚河漢界

法利賽人和他們的政敵希律黨人聯合起來找耶穌的碴，因為法利賽人是熱切猶太國主義者；希律黨人多少被視為有賣國賊惡名的人，他們要“陷害”耶穌，“想用圈套捕捉，使落入羅網。”當時猶太人全民都憎恨羅馬所定的稅則，因為這樣納稅，是對羅馬臣服的表號。他們的問題真是令人進退兩難，若說“是”，結果會遭百姓的唾棄，若說“不”，又會遭羅馬人的為難，羅馬官吏聽見後會控告他煽動罪。

耶穌給的答安真是令人“無懈可擊”，顯出他的智慧和完善的性格，它對後世信徒對國家態度影響極為深遠。耶穌說：“「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他們就拿了來。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凱撒的。」耶穌說：「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印有該撒像與號的錢，當然是該撒的，就歸給該撒吧！使用該撒的錢幣即默認該撒的統治權。更何況摩西十誡中的第二誡說：“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 20:4）那些專一奉神律法的人盡量不使用，所以用該撒的錢幣交給該撒的稅是最合理的，並不致冒犯神的心意。奉獻給聖殿的錢幣是不同的。這表示對神和對國家的義務兩者並不矛盾，信徒對國家和神都有責任：國家為建立穩定的政府和發展公共事業，維護人民的利益，納稅是人民的義務（羅 13:1-7；彼前 2:13-14）。對神的事奉交納丁稅也是應盡的本份（羅 11:36；利 27:2；碼 3:8-10）。在此的教導是持平衡的觀點，沒有向國家持對立的態度。這是最完美的答案。

但是，猶太人竟在彼拉多面前作假見証，誣告耶穌，“就告他說：「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凱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路 23:2）耶穌根本沒有誘惑百姓反抗政府，也沒有禁止納稅給凱撒，他乃是說：“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可見人心黑暗，屈枉正直，不擇手段，胡說假見証，已到無可救藥的地步！

我們從馬太福音可查到耶穌對交丁稅的觀點.“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丁稅約有半塊錢）嗎？」彼得說：「納。」他進了屋子，耶穌先問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但恐怕觸犯（觸犯：原文是絆倒）他們，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牠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太 17:24-27)

“丁稅”又稱“殿稅”，是猶太二十歲以上男子每年要繳半舍客勒的稅項，作聖殿維修的費用(參出 30:16). 猶太人用自己的錢幣交納. 与什一奉獻是不同的，什一奉獻是為維持祭司、利未人及聖殿員工的生活費(代下 24:4-10; 瑪 3:8-10).

丁稅是對猶太百姓征收的，君王的家族可以免稅，主耶穌是聖殿的主和所有者，耶穌是神子，在永恆裏，他是萬王之王，不必交稅來維持聖殿，但他不願觸犯(絆倒)徵稅的人，也不要給彼得為難，還是交了。耶穌以神蹟的方法，給彼得一塊錢，等於一舍客勒，因此剛好是兩個人稅款的數目。耶穌並沒有反對聖殿的丁稅，正合乎他所言：“上帝的歸給上帝。”

現代人更應明白納稅的原則：“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 13:7) “納糧”就是“納稅”。包括各種直接或間接的稅項。正合乎耶穌的教訓：“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神的物當歸給神。”耶穌的答案真是“楚河漢界”，清楚分明！耶穌的智慧真是超乎人意料之外，法利賽人和撒都該應該知難而退，再次顯明耶穌勝過試探。

第 13 題：“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且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太 19:3-12)

現代人的婚姻觀已是天下大亂，失去了起碼的標準。兩千年後的婚姻觀已是一落千丈，各人任意而行。香港、南韓、台灣、新加坡、中國大陸，離婚率已是直線上升，美國兩對夫妻就有一對離婚。造成家庭兒女的傷害是無法彌補的。讓我們看看耶穌對離婚的答案。本篇講題可用：“聖經的婚姻觀”。

一. 動機不純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

“無論甚麼緣故”，猶太拉比對休妻的看法有兩派：一派認為除非有不貞不德的事，否則就不能休妻。另一派則認為瑣屑細事都可構成休妻的理由。

“法利賽人”是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教派。他們勸導人遵守律法，墨守成規，拘泥傳統，認為古人對律法的解釋與神的律法有同等的權威。他們多數注意外面的行為，克己自制，有宗教的熱誠，所以自以為能行義。但耶穌斥責他們如粉飾的墳墓，徒有其表，裏面卻裝滿了污穢，乃是假冒為善的人。（太 23:27-28）

他們表面向耶穌求教，目的是要試探耶穌，想找耶穌的把柄，好治死他。他們動機不純，手段可恥。真像中國古人所言：“知人知面不知心。”法利賽人道貌岸然，表面循規蹈矩，裏面卻是詭詐惡毒，不可效法其不良動機。因為聖經說：

“願惡人的惡斷絕！願你堅立義人！因為公義的神察驗人的心腸肺腑。”（詩 7:9）

“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路 4:12）

二.神所配合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1. 造男造女

神創造萬物，最後創造人類，要他們管理地上的萬物(創 1:26)，“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8) 如果只有一個男人，就無法生養眾多；如果這男人將妻子休了，也無法生養眾多。配偶是要幫助他完成神託付的使命(創 2:20). 有男有女是神設立的婚姻制度。

美國憲法規定，婚姻是一男一女結合而成的。但有些國家已在婚姻的制度上墮落，他們准許同性合法結婚，完全是違背上帝的法則。中國人總希望傳宗接代，你總不希望你的兒子與另一男人結婚吧！最好的方法，讓他們從小就接受聖經的教導。“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 22:6)

2. 二人一體

在此耶穌簡化的引用創世記的話。原載如下：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 2:21-24)

千萬不要將此段聖經當作“天方夜譚”.因為現代的科學已證明,透過DNA的培殖,單細胞可以產生生命.全能的上帝沒有任何難成的事.

神用亞當的肋骨造女人,在夫妻的關係上,妻子是丈夫的一部分,相輔相依.神設立家庭有兩個目的:一.夫妻終身相伴.二.生命的延續與養育.

新約的婚姻觀有四:**1. 婚姻為男女合法的結合(林前7:2,28; 提前5:14); 2. 基督徒應以信仰相同者為婚姻的對象(林後6:14-18; 林前7:39); 3. 婚姻關係不應解除(太19:6; 羅7:2-3); 4. 婚姻關係是神聖的,人人都當尊重(來13:4).**

3. 不可分開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神給亞當造了女人,亞當稱她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他們為長相廝守的伴侶,終生合作,相親相愛,不再分開.從此我們可學習到:**1. 夫妻站在同等的地位上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彼此相悅(創2:23-24); 2. 夫妻為神所配合,人不可分開. 3. 夫妻應完全互敬互信,無猜無忌,生活在完全的愛裏.**

現代人動不動就說“性格不合”,一拍兩散;或說“對方花心”,無法忍受,故一走了之.“公說公理,婆說婆理”,各有一番道理,其實都是“豈有此理!”,回到聖經才是硬道理.

三. 人心剛硬

“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

舊約提到給妻子休書的規定。“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申 24:1) 這個規例，並不是給丈夫休妻的權利，而是在舊有的權利上加上雙重的限制，因為必須提出正式的苦情，並且必須發出正式的証件。主耶穌給予最關鍵性的解釋，他點出其中的要害，因為是人心剛硬。

四. 聖潔婚姻

“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參太 5:31-32)。

“淫亂”指婚前或婚後不軌的性行為。淫亂破壞了神制定的一男一女純正結合的婚姻。

聖經新釋的解釋：“淫亂”(不是“姦淫”)乃指婦女在婚前的不貞行為。如果這類事情被發現，按主的話而行，作丈夫的就把這婦人休了，因為在神的眼中，這並不是婚姻。以聖經的教訓來說，在神的眼光中，每一個女人在本質上屬於第一個與他發生性關係的男人，如果另有人要在那男人尚活的時候來“娶”這女

人，這就是“犯姦淫”了。這樣把妻子休了的男人，就等於向眾人宣告，那婦人在“嫁”給他之前已先有所屬了。

聖潔的婚姻是神所設定的。“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 13:4)

五. 獨身恩賜

“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且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

“被人閹的”即被割除生殖器官的男人，是王宮的太監(enuch)，負責管理宮內事務，照顧國王的妃子(王下 20:10; 斯 1:10; 但 1:3)。新約提到這些人為了更好的服事神，情願放棄自己的生殖能力。這裏應是隱喻獨身的人，而不是真的在身體上受閹的人。如果他們能做到不結婚的地步，他們也能做到矢志不渝的持守婚姻關係。其實耶穌所指的是為福音不嫁不娶(林前 7:25-38)。至於那些為天國的緣故，能夠把一切婚姻的慾望棄置一邊，則可以蒙召過獨身的生活，這種人要靠神賜的“獨身恩賜”。按常情過婚姻生活是較智慧的做法。所以保羅說：“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林前 7:2,7) 神呼召獨身生活的人，必然從神那裏領受獨身的“恩賜”--使他們“為天國的緣故自閹”。

總而言之：不可試探主你的神；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不可硬着心反抗神的法則；應該堅持聖潔的婚姻；除非有獨身恩賜，否則還是結婚為上策。

第 14 題：“當復活的時候，她是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

“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他們來問耶穌說：「夫子，摩西為我們寫・說：『人若死了，撇下妻子，沒有孩子，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生子立後。』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留下孩子。第二個娶了她，也死了，沒有留下孩子。第三個也是這樣。那七個人都沒有留下孩子；末了，那婦人也死了。當復活的時候，她是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耶穌說：「你們所以錯了，豈不是因為不明白聖經，不曉得神的大能嗎？人從死裏復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論到死人復活，你們沒有念過摩西的書荊棘篇上所載的嗎？神對摩西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們是大錯了。」”(可 12:18-27)(參太 22:23-33; 路 20:27-39)

本篇讲题可用：“錯誤的婚姻观”。

一.故意找碴

“人若死了，撇下妻子，沒有孩子，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生子立後。”這是舊約時代猶太人的一種婚姻制度，目的是讓死者有後，保証家族產業不外流。經上記着說：“「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申 25:5-6)(參得 1:11-13) 撒都該人因守摩西的律法，且不信死人復活，就以此來向耶穌挑戰。

“撒都該人”原文的意思是“義人”。撒都該人從公元前二世紀開始成為猶太教大有勢力的一派，他們多數是富人，並且受過良好教育，與祭司的關係特別密切。羅馬政府指派的祭司都是撒都該人，他們謹守摩西的律法和舊約的規矩，但不相信天使、鬼魂和神蹟。“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徒 23:8)。他們不信有身體復活的事及來世的獎罰。他們認為人死後靈魂就隨肉体消失。“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太 22:23)；當使徒傳講耶穌復活的事，他們甚不喜悅。“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祭司們和守殿官，並撒都該人忽然來了。因他們教訓百姓，本着耶穌，傳說死人復活，就很煩惱。”(徒 4:1-2) 許多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常常聯合起來反對耶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他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太 16:1) 試探的目的是要找把柄治死他。

施洗約翰毫不容情的責備他們。“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利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太 3:7)

耶穌要我們防備他們的教訓。“耶穌對他們(門徒)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 16:6)

他們居然不信死人復活，為甚麼還要問復活後的事呢？他們是心口不一，故意來找碴！

二.無識無知

“耶穌說：你們所以錯了，豈不是因為不明白聖經，不曉得神的大能嗎？人從死裏復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1. 不明白聖經

撒都該人既然是猶太的一大教派，且是富有的高級知識分子，怎麼不明白聖經呢？舊約豈不是有三處記載死人復活嗎？

(1)以利亞叫西頓婦人的兒子復活

“這事以後，作那家主母的婦人，她兒子病了；病得甚重，以致身無氣息。婦人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與你何干？你竟到我這裏來，使神想念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呢？」以利亞對她說：「把你兒子交給我。」以利亞就從婦人懷中將孩子接過來，抱到他所住的樓中，放在自己的·上，就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啊，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裏，你就降禍與她，使她的兒子死了嗎？」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

的身上，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使這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話，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他就活了。”(王上 17:17-22)

(2) 以利沙叫書念的兒子復活。

“以利沙來到，進了屋子，看見孩子死了，放在自己的 · 上。他就關上門，只有自己和孩子在裏面，他便祈禱耶和華， · 伏在孩子身上，口對口，眼對眼，手對手；既伏在孩子身上，孩子的身體就漸漸溫和了。然後他下來，在屋裏來往走了一趟，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上，孩子打了七個噴嚏，就睜開眼睛了。”(王下 4:32-35)

(3) 以利沙墳上的死人復活

“以利沙死了，人將他葬埋。到了新年，有一 · 摩押人犯境，有人正葬死人，忽然看見一 · 人，就把死人拋在以利沙的墳墓裏，一碰 · 以利沙的骸骨，死人就復活，站起來了。”(王下 13:20-21)

這些文字的記錄，他們就是讀過也不放在心上，因有偏見，也就不明白。真是“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路 8:10) 這給我們極大的警惕，求主聖靈幫助我們。耶穌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是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 16:13)

2. 不曉得神的大能

撒都該人最大的錯，不只不明白聖經，還不知道復活是神的大能（太 22:28-29）。復活是耶穌的主權，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 11:25）。復活是聖靈的作為，“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 8:11）

神復活的大能藉耶穌基督在新約明顯的表明出來：

(1) 管會堂者的女兒從死裏復活(太 9:23-25)

(2) 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從死裏復活(路 7:11-15)

(3) 伯大尼人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約 11:43-44)

撒都該人多多少少都會聽到耶穌叫死人復活的見証，但他們可能掩耳不聽，甚至還想殺人滅証。“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他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約 12:9-10）這是何等的無識無知！

現代人已經有了新舊約聖經，要明白聖經，知道神的大能，就要多讀聖經。因為“勤覓經言，內有永生。”

三.不娶不嫁

“人從死裏復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天上的使者”就是天使，是屬於靈界受造的活物，在天上事奉神，是服役的靈，是神的使者，也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他們的

職責是保護、引導、責備、管教信徒，也可代替神降災於人。他們服事神，稱頌神。經上說：“聽從他命令、成全他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稱頌耶和華！”（詩 103:20）天使根據神的旨意傳達神的信息，如預告施洗約翰出生的事（路 1:11-20）；如馬利亞要從聖靈懷孕生子的事（路 1:26-38）；又如報告耶穌降生的好消息，是關乎萬民的（路 2:9-14）。天使也保護神的百姓，“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詩 91:11-12）；有時也會審判敵對他的人，“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13:49-50）

墮落的天使是屬撒但的差役，他們裝作光明的天使，為那惡者往來奔跑，迷惑人，叫人犯罪，甚至攻擊信徒。犯罪的天使將來會被扔到永遠的火湖裏（啟 19:20;20:10）。

靈界的活物天使沒有婚姻的問題，他們也不娶也不嫁，神造的天使有千千萬萬（啟 5:11），不像世人在地上有生養眾多，遍滿全地的問題（創 1:28）。人復活之後，神賜給屬靈界的身体（林前 15:35,44-54），是不朽的、榮耀的、永活的，再沒有婚姻的事，他們也不娶也不嫁。撒都該人不瞭解其中的奧祕。

中國人的“白蛇傳”、“西遊記”、“封神榜”、“聊齋誌異”等，都是著名的民間鬼魔小說，內中常提到人鬼戀，人鬼生子等，其實內容全屬於虛構的；有如現代西方幻想的科幻小說相似，不值一信。若有人相信，不知而妄信之，謂之迷信！當分辨是非，神的啟示與人的幻想本質是不同的。不可效法撒都該人的愚昧，也不可盲目迷信民間錯誤的遺傳。

四.活人的神

撒都該人特別以摩西五經的權威地位作為信仰的中心。他們講那妙想天開的故事，想來挖苦耶穌。耶穌巧妙地從摩西五經引出了一段証據。

“論到死人復活，你們沒有念過摩西的書荊棘篇上所載的嗎？神對摩西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們是大錯了。”

耶穌引自出埃及記 3:6 的話。對不信復活的撒都該人來說，摩西的律法書仍是極具權威的經卷。耶穌的意思是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已死了，可是神在摩西面前提到他們的時候，好像他們仍舊活着，與摩西同時代一般。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現在神說他是這三人的神，可見在神的眼中他們是活着的。這三人是人死後會復活的典型”。神既是活人的神，將自己和以色列的列祖同提，說是他們的神，證明這些已死之人的靈魂仍舊活在神面前，更何況死人將來都要復活！

簡而言之：耶穌糾正撒都該人錯誤的婚姻觀；現代人比耶穌時代的撒都該人有福多了，因耶穌已從死裏復活，並且有神啟示的新約聖經，如同明燈照耀，不必在信仰的黑暗中摸索，只要憑信心接受為救主，在永世裏再沒有婚姻的煩惱！

第 15 題：“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

“他們到了格拉森（有古卷：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是加利利的對面。耶穌上了岸，就有城裏一個被鬼附著的人迎面而來。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墳塋裏。他見了耶穌，就俯伏在他面前，大聲喊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是因耶穌曾吩咐污鬼從那人身上出來。原來這鬼屢次抓住他；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他竟把鎖鍊掙斷，被鬼趕到曠野去。耶穌問他說：「你名叫甚麼？」他說：「我名叫『·』」；這是因為附着他的鬼多。鬼就央求耶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裏去。那裏有一大・豬在山上吃食。鬼央求耶穌，准他們進入豬裏去。耶穌准了他們，鬼就從那人出來，進入豬裏去。於是那・豬闖下山崖，投在湖裏淹死了。放豬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眾人出來要看是甚麼事；到了耶穌那裏，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坐在耶穌腳前，穿着衣服，心裏明白過來，他們就害怕。看見這事的便將被鬼附着的人怎麼得救告訴他們。格拉森四圍的人，因為害怕得很，都求耶穌離開他們；耶穌就上船回去了。鬼所離開的那人懇求和耶穌同在；耶穌卻打發他回去，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滿城裏傳揚耶穌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路 8:26-39)(參太 8:28-34; 可 5:1-20)

灵界的事誠然相当複雜，鬼竟然向耶穌发問求情，耶穌處理此案子，可讓我们学到很重要属灵的功課。本篇讲题可用：“如何趕鬼？”

一.甚麼是被鬼附？

被鬼附即邪靈進入人身，使人失去自由的意志，完全被污鬼所控制。

聖經提到鬼、污鬼、巫鬼、惡鬼、惡者、鬼魔、……都是墮落天使的邪靈。人死後，靈魂並沒有變鬼，靈魂還是存在的，沒有六道輪迴，不信主的人死後靈魂乃是在陰間，信主者死後靈魂乃是到樂園(路 16:22-23)，古代聖者約伯說：“雲彩消散而過；照樣，人下陰間也不再上來。他不再回自己的家；故土也不再認識他。”(伯 7:9-10)

鬼是与神和神的百姓敵對的。鬼的首領就是墮落的天使長(賽 14:12-15；結 28:12-17)，又稱為撒但。邪靈有異常的能力和行動，會附在人身上，造成疾病和癲狂。如格拉森地被鬼附的人，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墳塋裏；原來這鬼屢次抓住他；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他竟把鎖鍊掙斷，被鬼趕到曠野去。他的自由意志完全被鬼控制，過反常的生活，不知羞恥感，有奇力竟把鎖鍊掙斷。

二.怎樣趕逐污鬼？

耶穌經常從人身上趕出污鬼，因他有屬天的權柄，也證明了他對屬靈界的權威。

耶穌問：“你名叫甚麼？”用意可能要使那人想起自己本人，要他思想上與鬼分離。但這次竟是鬼藉那人的口回答。“群”，表示眾多的意思。鬼就央求耶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裏去。因為在那裏只有痛苦，並等候末日的審判(啟 20:1,3)。

主耶穌道成肉身時，祂不但自己趕鬼，也給門徒權柄趕鬼。耶穌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代表魔鬼）和蠍子（代表邪靈），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路 10:19）

趕鬼必須遵守以下四大原則：

(1)你必須是一個重生的基督徒（可 3:14, 15；徒 13:15）

主耶穌設立十二門徒，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有幾個唸咒趕鬼的猶太人，不信主耶穌，居然奉保羅所傳的耶穌，勒令趕鬼，結果鬼不但不出去，反而制伏他們。因為重生的人才有權柄，才有聖靈的同在，才有能力趕鬼。

(2)必須相信主耶穌的寶血赦免你一切的罪（啟 12:11；約壹 1:9）

基督徒在趕鬼之前先要清楚認清一切的罪，並相信寶血洗淨一切的罪。否則，是沒有能力的，甚至，有時會遭受污鬼的反控告。在澎湖有一個女巫被鬼附着，眾信徒禱告鬼不出去，基督徒輪流一個一個上陣禱告，鬼也不出去。當輪到一老宣教士時，他先站在一邊承認一切的罪，然後才上陣趕鬼，結果污鬼立刻出去。

(3)你必須好好禱告，甚至禁食禱告（可 9:17~29）

主耶穌教訓門徒一些刁蠻的污鬼若不禁食禱告，不容易趕出去。席勝魔開始要出來傳道時，污鬼在席太太身上干擾，雖禱告，鬼仍不出來，後來席勝魔禁食禱告，然後再去趕鬼，鬼立刻出來。

(4)你必須憑信心奉主耶穌的名趕鬼（來 11:6；路 10:19；可 3:15）

主耶穌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可 16:17）

主耶穌的名，包括其威嚴、權柄、能力，因為鬼極怕主耶穌（可 3:10~12）。我們若憑信心，相信上帝的同在，聖靈的充滿，罪的赦免，主必垂聽我們的禱告。如此，當我們奉主耶穌的名吩咐鬼出來，鬼就要聽從命令出去。

例証：新加坡趕鬼記

1991 年 10 月 12 日晚上，我在新加坡領聯合佈道會，散會之後，有一對約二十多歲的年青夫婦來找我，丈夫說：「鄭牧師，我太太有被鬼附的現象，可以和你談談嗎？」我就帶他們到一個安靜的禱告室，黃鵬遠牧師夫婦（大會主席）、鄭嗣開夫婦（大會幹事），我內人及兩、三位我不認識的信徒一同進入房間，尚有十來位靈修禱告院的學生在房間外面以禱告支持。

我問那位太太：「你有什麼需要幫助嗎？」話剛說完，她忽然聲嘶力竭的大哭起來，並厲聲尖叫：「No! No!」我聽她無緣無故的用英文叫「No!」就知道她裡面有鬼。根據馬可福音五章七節描述一位被污鬼附着的人見到耶穌就大聲呼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指着神懇求你，

不要叫我受苦。」

我們一夥人即開始重覆的唱詩：「得勝！得勝！哈利路亞……，基督已經得勝……。」才開始唱一、兩次，鬼就作弄她，把她摔倒（可 9:18），仰躺在地上，重重的抽瘋（可 9:20），全身像觸電般的顫抖，我和鄭嗣開夫婦（他們有過趕鬼的經驗）都蹲在地上按住她的手，鄭嗣開師母憑愛心，整個過程都坐在地上陪着她，並且拿塑膠袋給她嘔吐唾沫（主實在知道一切微小需要，此塑膠袋是內子佈道會前進來禱告不經意留下來的，正合此時需用）。

我們一同唱詩：「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我眾罪都洗清潔，唯靠耶穌寶血……」，重復唱了幾次，大家同聲禱告，宣告耶穌寶血的功效，基督的能力、權柄與得勝，並斥責邪靈（太 17:18）。鄭嗣開說：“你這墮落的天使，已經被摔下去了。”

如聖經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啟 12:10）

「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生命。」（啟 12:11）

大家爭戰禱告，都先認罪，求神潔淨。鬼不斷的作弄她，扭曲她臉部的肌肉，面目猙獰，極為難看（大概世人所說的作鬼臉就是這樣吧）；咬牙切齒（可 9:18）；口吐唾沫，不斷的抽瘋（可 9:18, 20），並且有特別的力量（可 5:2~4），雖然我們數人按住她，她仍有很大力量，忽然立刻彈坐起來。這樣約有半小時之久，鄭嗣開弟兄就對我說：「鄭牧師，交給你禱告了。」他仍在旁同心扶持，其他的人亦從頭到尾同心爭戰。

我先為她禱告，求主寶血赦免她的罪，潔淨她的思想、意念、良心的污穢，並且宣告：「x x x（我稱呼她的名字）（最開始時我問她先生她叫什麼名字）妳因憑信心，靠主耶

耶穌寶血，已經解除了妳與任何神秘宗教或魔鬼所立的任何誓約。」然後開始為她禱告趕鬼。

「我奉耶穌的名問妳，在妳裡面有沒有懼怕的靈？」我說。

「有。」她回答。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徒16:18）

她立刻從地上彈坐起來，尖聲喊叫，全身抽搐、嘔吐，然後躺下（可9:26）。每次鬼出去之前，都叫那人痛苦一番，大大作弄，才肯出去。

「我奉耶穌的名問妳，在妳裡面有沒有撒謊的靈？」

「有。」仍小聲的說，經歷同樣的痛苦，她坐起來，從嘴巴吐出很多唾沫，鬼就從她口中出去，然後又躺下。幾乎每次都是以同樣的方式出去。

耶穌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因他（魔鬼）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8:44）

朋友！小心！說謊會給魔鬼留一個破口。

「我奉耶穌的名問妳，在妳裡面有沒有淫亂的靈？」

「有。」我們斥責牠，鬼再作弄她後就離開了。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問妳，在妳裡面還有沒有鬼？」

「有。」

「叫什麼名字？」（可5:9）

「天公。」她說。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這假冒天公的邪靈，從這女人身上出去。」她大大掙扎痛苦一番，她又坐起來吐，鬼就離開出去了。

同樣的，我問她裡面還有沒有鬼，她一一的說出了土地公、關公、張飛、孫悟空、觀音、媽祖（以上均是中國人傳統所膜拜的，邪靈就假冒這些民間宗教之偶像的名住在她裡面），每一個鬼都是一個一個的說出其名字，每一個都經過很

大的爭戰、作弄及痛苦才肯出去，原來墮落的天使（污鬼）眾多（可 5:9；路 8:2）。

「我奉耶穌的名問你，在你裡面有沒有假冒孔子的邪靈？」

「沒有。」在耶穌的權柄之下，鬼也必須回應。

「我奉耶穌的名問你，在你裡面還有沒有鬼？」

「有。」

「叫什麼名字？」

她開始講很多的怪話方言，速度很快，不是平常人所能說的。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說清楚。」

「西藏。」鬼不甘願的小聲說。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不准假冒西藏宗教的鬼，從這女人身上出去！」她痛苦掙扎一番，坐起來吐唾沫，鬼就出去了。

此外，還有日本的、印度的、泰國的，她都口說怪語（方言），我命令牠們一個一個說清楚名字，然後個別的把牠們趕出去。

還有茅山（星、馬盛行的法術）；大伯公（馬來西亞華人常拜的）；以及“阿拉”，“阿拉”是回教徒所膜拜的，此邪靈所假冒的阿拉的鬼是所有被趕出的鬼當中最兇悍的，厲聲的作弄她，厲鬼尖叫，全身厲害抖動，我大聲斥責（可 9:25）趕牠出去。

「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4:7）

「我奉耶穌的名問你，在你裡面還有沒有鬼？」

「有。」

「叫什麼名字？」

「哈利路亞。」她說。

有的弟兄姐妹幾乎異口同聲的說，好了，好了，她已讚美「哈利路亞」了，大家已是相當疲倦，認為趕鬼大約可以

告一個段落，但我知道魔鬼正在裝做光明的天使（林後 11:14），不願出來，以前我遇見過類似的情況。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這假冒哈利路亞宗教的鬼出來。」她大大抽搐，吐完唾沫，鬼就出去了。

原來這位太太以往真是無所不拜，以上的鬼全是她所拜過的，可能也有一種叫做「哈利路亞」的宗教。保羅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麼？」（徒 13:10）

邪靈在她裡面住久了（可 9:21），用各種假冒方法要住在裡面，不願出來。

鬼尚未趕完，她忽然對我說：「我生氣你！」我責備牠（可 1:25）說：「我奉耶穌的名吩咐你不准對我生氣。」她躺在地上身體自動移動往後退，露出懼怕的表情。（內子事後告訴我，她也有點擔心，為什麼這樣苦待她。）

後來她閉上眼睛，氣喘呼呼，精疲力盡，顯出很軟弱要睡覺的樣子，內子拉着我的衣服，意思叫我不要再趕了，事後內子告訴我，她實在怕她忽然死去（可 9:26），因為看來好像她再也無法承受下去了。但我以前也遇見類似情況，鬼假裝睡覺，不想出來。

「我奉耶穌的名命令妳不准睡覺。」

她忽然又生龍猛虎似的又活過來，力超常人（可 5:2~4）。

「我奉耶穌的名問你，在妳裡面還有沒有鬼？」

「有。」

這樣，我們繼續趕下去，不給魔鬼留地步，共趕出 21 個鬼（路 8:2），都是她以前虔敬膜拜的。

「我奉耶穌的名問妳，在妳裡面還有沒有鬼？」

她默不作聲。

我就說「我奉耶穌的名，靠着聖靈的寶劍，刺殺在妳裡面所有的邪靈。」（弗 6:17）

她又厲聲尖叫，如同觸電，我命令鬼出去，她就坐起嘔吐。

最後，「我奉耶穌的名問你，在你裡面還有沒有鬼？」她開始安靜下來，第一次以平靜的口吻說：「沒有。」

「這樣我帶你禱告好嗎？」

「好。」她也平靜的語氣回答，身體已不抖動。

她坐起來。我帶她一句一句的禱告，她一句一句清楚的跟着。

「主耶穌啊！救我，我相信你，我接受你做我個人的救主，求你寶血洗淨我，赦免我的罪，我愛你，求你藉着聖靈充滿我，求主增加我信心，幫助我過得勝的生活，使我勝過魔鬼及邪靈……，奉主耶穌的名禱告。」她真誠的禱告，眼淚如潮水般的湧出，真似一股洗滌的泉源。看她淚流滿面，內子遞過一些衛生紙給鄭嗣開師母，鄭師母抱住她，替她擦乾了眼淚。禱告完了，她自己站起來，若無其事的對我說：

「鄭牧師，謝謝你，我以後再也不敢膜拜那些東西了。」「我們為你趕鬼，你知道嗎？」她說：「我只覺得一陣陣的痛苦。」趕鬼時，她神智迷糊，被魔鬼控制。

此時，她臉上綻出何等平安、安祥又溫柔的笑容。正如一首詩歌：「皆脫落，皆脫落，皆脫落，我一切罪的重擔皆脫落。」

內子被這一副希奇的景象看傻了眼，若不是親眼看見，她無法相信這位安祥美麗的太太幾分鐘前的樣子。

第三天佈道會散會後，內子看到她，好奇的趨前問她一些問題：「……昨天你躺在地上為什麼說生氣鄭牧師？」她回答說：「唉呀！又不是我說的，是牠（裡面的鬼）說的，鄭牧師為我好，我怎麼會氣他呢！」

「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伯 42:5）

結論

這位太太拜太多的偶像，邪靈就假冒這些偶像之名住在

她心中，時間頗久（可 9:21）。正如羅馬書所說：「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謬，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羅 1:23,25）

聖經說：「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以致被他們玷污了。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 19:31）

「不要自欺，上帝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 6:7）

可見拜偶像是何等的可怕，結局是何等的悲慘。

因為「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2）

故此「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 6:11）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

耶穌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魔鬼）和蠍子（邪靈），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路 10:19）

「耶穌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可 3:14, 15）

耶穌對彼得說：「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9）

但更重要的，耶穌又說：「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 10:20）阿們！

三.眾人怎樣反應？

“鬼就從那人出來，進入豬裏去。於是那・豬闖下山崖，投在湖裏淹死了。”顯明鬼已離開那人，進入豬裏，當人的心理和生命達到最危險的時候，犧牲家畜和財物是無可非議的。一個靈魂比全世界還要有價值，“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了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可 8:36)

眾人看見鬼所離開的人，“坐”在耶穌腳前，“穿”着衣服，“心”裏明白過來，他們就害怕。他們在超自然的力量面前感到震驚莫名，恐怕耶穌若繼續停留，他們可能會捨棄一些東西，因此“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耶穌不會在人拒絕時延宕逗留。

四.應為主作見証

“鬼所離開的人懇求和耶穌同在；耶穌卻打發他回去，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滿城裏傳揚耶穌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

通常耶穌吩咐人不要為他傳揚(可 3:12)，但這次剛好相反。其中的理由可能這次的神蹟是在約旦河外一帶地方行的，不會像在猶太那樣，會有被人利用到政治的目的上之危險。其次就是耶穌離開，需要有人留下傳福音。那人非常順服耶穌的話，在滿城裏傳揚耶穌。耶穌吩咐基督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5-16)。

所以我們不但要知道甚麼是被鬼附？怎樣趕鬼，過得勝的生活，還要趁着白日趕快積極的廣傳福音，為主作見証，完成主託付的使命。

第 16 題：“要我給你們做甚麼？”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進前來，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無論求你甚麼，願你給我們做。」耶穌說：「要我給你們做甚麼？」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雅各、約翰。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做眾人的僕人。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35-45)(參太 20:20-28)

雅各與約翰兩兄弟要求在耶穌榮耀的國度裏，能成為左丞右相，耶穌卻教導他要尊重神的主權，要成為領袖，必須先作僕人，好好的學習服侍人。本篇講題可用：“乃要服事人”。

一.誰是雅各與約翰?

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加利利海邊，以打魚為業，家中顧有工人，耶穌呼召雅各和約翰時，其父同意他們立刻離家而去(可 1:16-20; 太 4:21-22; 路 5:11).

聖經提到 5 個著名的雅各，舊約有以色列的始祖雅各 Jacob，耶穌的養父約瑟的父親雅各 Jacob；新約有三個雅各 James：西庇太的兒子雅各，亞勒非的兒子雅各，耶穌的兄弟雅各。盼讀者不會搞混了。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究竟與耶穌有何關係？他與弟弟約翰都是耶穌的使徒。他們的母親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可能是姐妹(約 19:25；可 15:40；太 27:56)，若是這樣，他們是耶穌的表兄弟了。

雅各、約翰和彼得是耶穌最器重的三個門徒。有三件事是耶穌親身帶領他們經歷的：

1. 耶穌使睚魯的女兒復活(可 5:37)
2. 耶穌登山變像，並與摩西和以利亞談論受難的事(太 17:1-8；路 9:28-36)
3. 耶穌受難前，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太 26:36-46)

雅各和約翰性情急躁，因此耶穌稱他們為“半其尼”，意謂“性如暴雷的人”(可 3:17)。他們曾因為撒瑪利亞人不接待耶穌，竟求耶穌降火燒滅他們，為此受耶穌的責備(路 9:51-56)。

耶穌復活後，在加利利海邊向門徒顯現，雅各與約翰都在其中（約 21:2-14）。耶穌升天後，他們也參加五旬節前的禱告會（徒 1:13）。

約翰是耶穌所愛的門徒，在最後晚餐時，他靠着耶穌的胸膛問說：“主啊，是誰呢？”可見他是多麼想知道主的心意。耶穌在十字架上時，將母親交託“那個門徒”照顧的就是約翰（約 19:26-27）。保羅認為彼得、約翰和耶穌的兄弟是教會的柱石（加 2:9）他寫了“約翰福音”、“約翰一書”、“約翰二書”、“約翰三書”和“啟示錄”。一旦知道他們的歷史背景，就比較容易瞭解問題的來龍去脈。

二. 他们求左丞右相

按人的常情而言，雅各和約翰是耶穌最親近的門徒，又是表兄弟，所求的應是合情合理的事。他們以為耶穌會在地上復興以色列國，所以求“一個坐在你的右邊，一個坐在你的左邊”，主的右邊是首席，左邊是次席。主耶穌為王，“左丞右相”都給包了。公義的主，不走人情血統關係的路線。

當他們求“左丞右相”時，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雅各、約翰。到此時際，雅各約翰仍在屬世的範疇中求取名譽、地位，完全不理解作主門徒應付的代價是甚麼。其他那十個門徒，也犯了同樣的毛病，“就惱怒”，他們怒形於色，實在沒有比那兩個野心家更高明，表示他們都不甘居於人下，也想爭取左丞右相的地位和權柄。

三. 為主受苦的心志

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

“喝的杯”、“受的洗”表明耶穌要受的苦難。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為這“杯”禱告(可 14:36)，但他所求的是照天父的意思成就，他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苦杯，使我們因信領受福杯滿溢。

雅各在耶穌受難之前，雖有缺點，但耶穌復活之後，他極其虔誠堅貞，在使徒當中，他第一個為主殉道。“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徒 12:1-2) 那時約主後 44 年。他的確“喝了苦難的杯”，為主打了美好的仗。

約翰老年被囚在拔摩海島上，歷盡艱辛，當他寫啟示錄時，彼得和保羅都已殉道。那時可能是十二使徒中惟一活着的。但他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啟 1:9) 他言語謙卑親切，動人肺腑。他兩兄弟必為他們存留美好的獎賞，並未必是“左丞右相”！

四. 要尊重神的主權

“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

他們渴望獲得左丞右相的榮位，惟有父才有權柄賜給。他的賜給不是根據寵愛的原則，乃是按着人物適合與否而定。當然他們有可能取得這樣的殊榮，但這只能因為他們本身條件具備，而毫不牽涉恩眷的問題。所以是照神的標準，不是照人的定論。

五. 要做眾人的僕人

“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做眾人的僕人。”

耶穌闡明屬世界與屬靈兩方面之區別：在世界上：人喜歡支配和治理別人（可 10:42），藉着一己的權力來攫奪高位；但在屬靈裏，真正的偉大卻是從卑微中，甘心樂意的服事別人。

“作眾人的僕人”，僕人是服侍別人的人，對自己沒有主權。有的僕人是作奴隸的，有的是受僱用的（創 24:2；書 9:11；太 18:27；約 2:5）。舊約僕人也用作謙虛的自稱（創 18:3）。在宗教上，可用僕人的觀念來說明人與神的關係（撒上 3:9；撒下 7:5），“主的僕人”也可特別指先知（王下 9:36；14:25；17:13,23）。新約時代，耶穌常常用僕人的觀念來解釋人與神的關係，上帝是主，信徒是僕人，所以信徒要忠心的事奉上帝（太 6:24；10:24；18:23-35；24:45-46）。耶穌立下榜樣為門徒洗腳，表明他來到世上是要服事人，不是要受人的服侍（可 10:45；約 13:1-20）。耶穌是全能的主，是最大的，尚且作眾人的僕人，何況我們呢？保羅說：“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 5:13）

六. 主是服事的榜樣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耶穌捨命作多人的“贖價”，聖經認為自從人犯罪之後，就成為罪的奴僕，只有無罪的神子捨棄自己，才能替人付贖價。人無法自贖。“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叫他長遠活着，不見朽壞；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詩 49:6-9)

人贖罪必須靠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須用無罪者的血遮蓋、洗淨人所犯的罪。耶穌釘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寶血能使一切信他的人們得以贖罪。基督所付生命的代價，也拯救了舊約的聖徒(來 9:15)。“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 2:5-6)

“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 2:14)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得救。”(徒 4:12)

簡而言之，我們不應為自己求名求位，要立志為主受苦，認識神的主權，並謙卑的作眾人的僕人；主耶穌既然作多人的贖價，當莫錯失良機，盡力帶領親朋好友信主。耶穌立下了服事的榜樣，我們當向他看齊。

第 17 題：“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或譯：禮）。」於是約翰許了他。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3-17 參可 1:9-11; 路 3:21-22; 約 1:31-34)

耶穌開始傳道之前，他謙卑的接受洗礼，立下了美好的榜樣，他盡諸般的義，被聖靈充滿，被天父印証是神的愛子。本篇講題可用：“耶穌受洗”。

一. 主受約翰的洗礼

施洗約翰生在耶穌以前，他比耶穌大六個月，他們且有親戚關係(路 1:26,36,56,67).當約翰在約旦河給人施洗時，耶穌要受他的洗。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表明約翰知道耶穌是道成肉身的基督，“約翰說：「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約 1:26-27)

約翰自感卑微不配給耶穌施洗，相反地，他感到應受耶穌的洗才對。他深深的知道耶穌是神差來的救主。他公開傳講耶穌是誰？“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譯：背負）世人罪孽的！」（約 1:29）羔羊是為流血獻祭用的，真正除去世人罪孽的是主耶穌的寶血，若不流血罪不得赦免（來 9:22），而不是洗禮。既然如此，洗禮究竟有何意義？

“洗禮”的希臘文與“浸禮”、“浸洗”、“洗滌”都是同一個字根。洗禮乃是耶穌降生以後，施洗約翰首先傳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說明人必須悔改得救再接受洗禮，不然徒受形式的洗禮是不能使罪得赦的（可 1:1-4）。

接受洗禮的意義：表明受洗者已經認罪悔改信靠耶穌為救主，所以“奉耶穌的名受洗。”（徒 2:37-38；林前 6:11）受洗者未曾悔改之前的舊人，其罪身已經與耶穌同釘十字架。信徒受洗表示與主同死同埋，從水裏上來，乃是像基督從死裏復活一樣（羅 6:3-11；西 2:12）。受洗者加入教會，與眾聖徒成為一體，共同建立教會（林前 12:13；弗 4:5-12）

耶穌復活升天之前對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我們當遵守主耶穌所吩咐的--傳道與施洗，他就常與我們同在，這是何等大的恩典。

二. 理當盡諸般的義

約翰的洗禮代表認罪悔改, 得神饒恕. 耶穌是無罪的(林後 5:21), 無需悔改, 本不用受洗. 他受約翰的洗是為盡諸般的義(禮), 意思是要遵行神的吩咐, “義” 是為了完全完成神全部公義的目的(申 6:25), 必須經過受洗這一步驟的禮. 這個象徵性的行動, 說明他在髑髏地要經歷更大更重要血的洗(太 20:22; 可 10:38), 為我們付了罪債, 那就是十字架的苦難, 是照神的旨意成全了(可 14:36; 約 19:30). 道成肉身的耶穌是站在以色列人的地位上, 在凡事上與他們相同(來 2:17), 所以他受了同樣的洗禮, 是合乎義行的. 根據上下文, 是接受洗禮的人, 在生活上要達到合宜的標準. 耶穌接受約翰的洗, 是公開承認此標準對所有人具有同樣的效力. 他立下了榜樣, 信徒受洗也成了教會的常規, 也是神的心意.

三. 聖靈降在他身上

聖靈降在聖子身上, 使他有能力傳福音, 行神蹟. 耶穌是從聖靈感孕而生(太 1:18), 耶穌從起初就與聖靈合一. 聖靈也稱為神的靈、主的靈、基督的靈、耶穌的靈、保惠師等. 聖靈降在他身上, 充滿他, 好使人子執行公開的宣教工作. 聖靈降在他身上, 從天上有聲音說: “這是我的愛子, 我所喜悅的.” 顯明他是用聖靈給人施洗的主. 他應許門徒在他離世之後, 差聖靈到世上引導他們(約 14:15-17, 25-26; 16:7-15). 耶穌升天後的五旬節, 聖靈降臨, 信徒被聖靈充滿(徒 2:1-4), 教會大復興. 信徒一信主就有

聖靈內住。但怎樣被聖靈充滿？才是當急之務！被聖靈充滿的根據與原則：

1. 神的命令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乃要被聖靈充滿根據希臘文文法是命令式語法，同時是持續性的時態，表明被聖靈充滿是經常式，非一次充滿而永遠充滿，乃是常常被充滿，或滿有聖靈，活在聖靈中。

2. 神的旨意

被聖靈充滿，既然是神的命令，當然是神的旨意。既然是神的旨意，我們就要存坦然無懼的心，而且相信祂垂聽我們的禱告。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着。」（約壹 5:14, 15）

3. 神的應許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8-39）

當彼得和眾門徒被聖靈充滿時（徒 2:4），彼得曾引用先知約珥書（珥 2:28~32）上的預言，論到聖靈的澆灌之應許；最後的結論再次強調神應許被聖靈充滿乃是給所有信徒的，

不論距離、種族，只要真心悔改，信主者都可承受神的恩典。以上的三個原則完全是出於神。但人要預備合乎神的原則，才能有實際經歷。

4.渴慕充滿

渴慕是心態的問題，「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 5:6）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 7:37, 39）

到五旬節時，門徒都被聖靈充滿（徒 2:4），這話就被應驗了。「這些人，同着幾個婦女，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都同心合意，恆切禱告」（徒 1:14），他們真是饑渴慕義，遵守主的命令，相信主的應許（徒 1:4, 5），憑信心仰望主；終於一切都成為事實，成就在他們身上。

5.徹底認罪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 1:7~10）

神赦免基督徒過去、現在以及將來一切的罪（根據希臘文文法），赦罪是因人的信藉着耶穌的寶血，不是單靠人認罪的功勞，也不是認多少罪才赦多少罪；若無認的罪就無赦免，

這是錯誤的神學觀，赦罪不是靠「認的功」，因為世人無法認出一切的罪，因為人自義的罪、隱而未現的罪、忘記的罪都無法認。罪得赦免完全是神的恩典，毫無人的功勞，完全是靠主的寶血。如此說來，基督徒只要信就夠了，又何必認罪呢？非也！悔改是信的一種表示與行動，悔改表示人承認自己是罪人、神是公義、基督是救主，而一百八十度地轉向神，棄絕罪。

如此說來，信徒是否只要第一次認罪，以後就不必再認了？也不是，因為認罪是應該的，也是必須的，信徒在地位上因着信，罪已經完全得赦免（西 2:13~15；來 10:1~17）；但在經歷上卻天天要與神有正常的交通，信徒認罪乃要恢復與天父正常地交通。如路加福音十五章浪子歸家，就是一最清楚的例子。

- - (1) 父子關係是永遠的一地位。
 - (2) 父子沒有正常交通—浪子離家犯罪。
 - (3) 父子恢復正常交通—浪子回家認罪。

神是聖潔的，你們都要聖潔；聖靈是聖潔的，祂要充滿在聖潔的器皿裡。

6. 完全奉獻

奉獻肢體過得勝的生活，作義的器具（羅 6:13），奉獻身體，將主權奉獻給主，為主而活，忠心事奉神。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

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 2）

身體是重要的，有身體才能事奉，身體活時才能事奉；身體是神所造的，甚至耶穌為要拯救罪人，都要親自道成肉身，身體被釘十字架，以達到救贖的目的。

奉獻主權給主，讓聖靈來管理，讓聖靈在生命中作主，隨着祂的引導，凡事體貼神，這是聖靈充滿必備的原則。聖靈只充滿願意順服的信徒。

7. 憑着信心

被聖靈充滿必須憑信心，不是憑感覺，不是憑恩賜，不是憑方言，不是憑經驗，也不是憑知識；一個信徒有被聖靈充滿的知識，未必就被聖靈充滿。「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加 3:2, 14）

領受聖靈是憑信心，聖靈內住也是憑信心，聖靈的洗也是憑信心，被聖靈充滿還是憑信心。聖靈的洗及內住，完全是神的主權、主動，人只要信主重生就可領受。聖靈充滿也是神的主權、主動及恩典，但人要符合神所啟示聖經的原則。

人要對，心志、態度、動機、心靈都要對。人對了，神自動地會履行其應許。

被聖靈充滿必須單純回到聖經的原則，不必附加任何恩賜為條件。人的條件不能限制聖靈的己意、主權及工作。人不能利用聖靈，只能被聖靈所用。人若謙卑自己，尊主為大，必然蒙受屬靈的福。

你若尚未被聖靈充滿，請找一個適當的地方好好遵照本章所提原則禱告。

我們被聖靈充滿完全是憑着信心。誠心的禱告乃是信心的一種表現。下面的禱告可作參考：

「親愛的天父，我需要你。我承認我一直在管理自己的生命，以致得罪了你。感謝你赦免了我的罪，因為基督已經為我死在十字架上，現在我再請基督管理我的生命，求你用聖靈充滿我，正如你命令我要被聖靈充滿，也正如你的話語應許我，只要憑信心祈求，便可被聖靈充滿。如今我感謝你管理了我的生命，並且用聖靈充滿了我。我這樣憑信心禱告是奉主耶穌的名。阿門！」

四. 印証是神的愛子

耶穌本是神的兒子，卻降世成為人的樣式，以人的形體代替世人承受死的刑罰，作多人的贖價。耶穌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他不但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6)

他是神的愛子，不是人給的封號，是天父親口所言。耶穌稱上帝為父，表示他與神有特殊親密的關係。耶穌說：「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約 16:28）表示耶穌與天父在永恆裏就是同在的，有相同的生命，他來到世界為完成救贖的聖工，復活之後又往父那裏去。在耶穌登山變像時，「忽然有一·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 17:5）信徒要聽耶穌所吩咐的，遵守他的命令，執行他的計劃，完成他福音遍傳的使命。

總而言之：真正重生的信徒當奉三一真神的名受洗，過得勝的生活；憑信心領受聖靈充滿，發揮事奉的恩賜，多結靈果；遵守主耶穌的吩咐，完成神的旨意！

第 18 題：“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

“耶穌從那裏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同坐席。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

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 9:9-13; 參可 2:14-17;
路 7:36-39)

主耶穌呼召稅吏馬太為門徒，並與他一同吃飯，法利賽人則不以為然，因此兴师問罪，耶穌給了非常奇特的答案，也是神差他來的使命。本篇講題可用：“主乃呼召罪人”。

一.誰是馬太？

馬太又名利未(可 2:14; 路 5:27)，被耶穌選召之後，成為十二使徒之一(可 3:18; 路 6:15; 徒 1:13)。他原本是從事稅收的(太 9:9,10:3)，在迦百農的關稅上，向往大馬士革的商人或客旅徵稅。當時的稅吏是為羅馬政府向猶太人徵收稅款的。稅吏常常盡其所能地從百姓身上搜刮民財。所以猶太人對稅吏非常厭惡，常把稅吏和罪人相提並論。但是耶穌認為無論多大的罪，只要肯認罪悔改，靈魂就能得救。有一天耶穌“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太 9:9)。“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路 5:28)

馬太深深的認識自己原本是個罪人。馬可和路加論到十二使徒時，只提馬太的名字，並沒有提馬太先前作甚麼工作(可 3:18; 路 6:15)。但馬太自己寫到十二使徒名字時，卻特意把他的名字寫成“稅吏馬太”(太 10:3)。馬太以他自己的言行提醒信徒，不要忘記蒙恩之前，自己原來是即將沉淪的罪人。

五旬節前，馬太參加了耶路撒冷的禱告會(徒 1:13)。他曾和彼得向幾千人講道(徒 2:14)。與使徒一同坐牢(徒 5:18)，同時受

審(徒 5:27), 同被拷問(徒 5:40), 都把為耶穌受羞辱看成是喜樂的(徒 5:41). 革利門(Clement) 在其論述中說馬太最後是為主殉道.

二. 誰同坐席?

馬太悔改後, 在自己家裏設筵接待耶穌. “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 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同坐席。”(可 2:15) 馬太是稅吏, 所交的朋友當然有好些是稅吏, 他們是同行, 所以設筵時, 肯定要請諸好友來陪客. 還有一些陪客, 猶太人認為他們是罪人, 可能與稅務有關的工作人員. 他請耶穌為貴賓, 當然也要請其門徒, 若將門徒丟在門外, 這是非常不禮貌的, 對貴賓就太失敬了. 除此之外, 可能還有法利賽人, 不然他們怎會向門徒發問; 否則, 就是法利賽人在窺探耶穌和門徒.

馬太很謙卑, 他記敘此事時, 故意略去自己的名字, 而只是說 “耶穌在屋裏坐席”(太 9:10) 耶穌到家裏吃筵席是一件極光榮的大事. 若一般人敘述這事, 難免會有意無意的說: “耶穌曾在我家吃過飯.” 以此為榮, 或顯耀一番. 馬太卻不顯耀自己. 但馬可和路加都記述 “馬太” 曾請耶穌和許多人在家中赴筵席(可 2:15; 路 5:26). 馬太撇下自己一切所有的跟從耶穌, 這是了不起的心志, 但他自己卻一字不題(太 9:9), 倒是路加述說出來了(路 5:28). 馬太如此謙卑, 的確令人更敬佩. 但因同坐席的人中可能有法利賽人, 本着其宗教觀點, 就向門徒執疑發問.

三. 為何發問?

“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

法利賽人是墨守摩西律法和宗教規條的人，他們自以為義，是猶太教的一大教派。他們反對耶穌，常常試探耶穌，想盡辦法要除滅耶穌。他們不曉得耶穌來到世間是為拯救失喪的人。他們蔑視稅吏，認為這些人是羅馬政府的爪牙，欺壓猶太同胞的惡人，於是把他們與罪人同列，不屑與之來往。他們認為耶穌既然在各地講道，應該與他們分開，不與之來往才對。現在竟然與他們一同吃飯，豈不違反了法利賽人的規條。所以就向耶穌的門徒發問，門徒只是配角，應該找主角發問才對。但回答問題的不是門徒，而是主耶穌。

四.誰需醫生？

“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

耶穌打破法利賽人的常規，他明白稅吏的光景，知道他們在神面前是“有病的人”，需要神的“醫治”，因此與他們吃飯，讓黑暗中的人可見到真光。

“有病的人才需要醫生”，“罪”就是一種病，它不是生理的病，也不是心理的病，它是罪性與罪行，不是服藥就可解決，而是要神的赦免才能得救。

“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耶穌不解釋，反而要法利賽人自己去揣摩。舊約當掃羅王打勝仗回來，他違背神的吩咐，自己

留下上好的牛羊，美其名為宗教目的獻祭而用(撒上 15:12-14,20,22).撒母耳就宣告：“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 15:22) 法利賽人如果只有宗教的祭祀，而沒有聽從神的話，仍然是無益的。要有憐恤罪人的心，才能蒙神悅納，這些法利賽人本身就是需要醫生的人。

五.主召何人？

“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嚴格地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罪破壞了人与神的關係，罪是普世性的，人無法自我除罪，只有信靠召罪人的耶穌才能得救。“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耶穌給法利賽人的答案，照樣，也是給全人類的答案。

第 19 題：“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

“約翰的門徒把這些事都告訴約翰。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打發他們到主那裏去，說：「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那兩個人來到耶穌那裏，說：「施洗的約翰

打發我們來問你：『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正當那時候，耶穌治好了許多有疾病的，受災患的，被惡鬼附着的，又開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見。耶穌回答說：

「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癩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嗎？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嗎？那穿華麗衣服、宴樂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裏。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甚麼？要看先知嗎？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經上記着說：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我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然而神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眾百姓和稅吏既受過約翰的洗，聽見這話，就以神為義；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洗，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主又說：「這樣，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的人呢？他們好像甚麼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彼此呼叫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啼哭。施洗的約翰來，不吃餅，不喝酒，你們說他是被鬼附着的。人子來，也吃也喝，你們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路 7:18-35) (參太 11:2-19)

施洗約翰的工作非常短暫，大概沒超過一年，可說是曇花一現；他被囚在監裏，彌賽亞的國度尚未來臨，於是差兩個門徒去請示耶穌，要知道耶穌是不是要來的彌賽亞？耶穌以他的工作

見証他的身份. 他也為約翰作見証, 並評估那世代的實況. 本篇讲题可用: “耶穌是彌賽亞”.

一. 施洗約翰是誰?

施洗約翰是祭司撒迦利亞的兒子, 他在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 他有以利亞的心志(路 1:5-64). 約翰漸漸長大, 心靈健壯, 住在曠野(路 1:80). 到了該撒提庇留第十五年, 神的話臨到約翰, 他就來到約旦河一帶的地方, 宣講悔改的洗禮(路 3:1-3). 約翰身穿絡駝毛的衣服, 腰束皮帶, 吃的是蝗蟲野蜜(太 3:4). 他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 “天國近了, 你們應當悔改!”(太 3:2) “那時, 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 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 都出去到約翰那裏, 承認他們的罪, 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太 3:5-6)

施洗約翰乃是耶穌的先鋒, 為耶穌預備道路. 正如以賽亞所預言: “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 預備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太 3:3) “約翰所作的見證記在下面: 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裏, 問他說: 「你是誰? 」 “他就明說, 並不隱瞞, 明說: 「我不是基督。」 ”(約 1:19-20) 約翰還說: “我是用水施洗, 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 是你們不認識的, 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 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約 1:26-27)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 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可 1:8) 約翰所說的, 都是指着耶穌而言. 他曾為耶穌施洗(太 3:13-17). 並且公開為耶穌作見証: “次日, 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 就說: 「看哪, 神的羔羊, 除去〔或譯: 背負〕世人罪孽的! 這就是我曾說: 『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 因他本來在我以前。』 ”(約 1:29-30)

施洗約翰是嫉惡如仇的人，他是一位剛正不阿的先知。當時希律王娶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約翰直言責備此事不相宜，因此被下在監裏(路 3:19-20)。當希律王生日時，希羅底的女兒當眾跳舞祝賀，深得希律王的喜悅，王應許她要甚麼都可給她，希羅底指使要施洗約翰的頭。希律雖感到為難，但為不違背誓言，只好派人斬了約翰的頭(太 14:5-10)。中國古人說：“君無戲言”，希律的誓言，是極大的錯誤，他被自己的言語所綁住，只好犧牲了先知的命。古代是人治的時代，“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若以現代司法而論，必須經過法庭的審判的程序才能判刑。量約翰不會敗訴。但約翰為神殉道，受到歷代聖徒的敬重。

二. 將要來的是誰？

當耶穌在拿因城叫一個寡婦的兒子從死裏復活(路 7:11-17)。施洗約翰當時在監裏，其門徒告訴他耶穌叫死人復活的神蹟，他就叫兩個門徒去問耶穌說：“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

施洗約翰曾公開的承認耶穌是以色列人所盼望的彌賽亞，他以為耶穌要立刻施行拯救和審判(路 3:16)，可是耶穌沒有立刻施行審判，因審判是將來的事；也沒有用聖靈的火施洗，他只是不斷的教訓和行神蹟。因此約翰開始懷疑，耶穌到底是不是神差來的彌賽亞？

三. 神蹟就是答案

“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癩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這些神蹟都是應驗舊約先知以賽亞的預言：“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那時，瘸子必跳躍像鹿；啞巴的舌頭必能歌唱。”(賽 35:5-6)這些事在彌賽亞國度降臨時必要發生的。

彌賽亞的降臨，第一次是來傳福音。“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或譯：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賽 61:1)所行的神蹟表明他是彌賽亞的記號。

四. 神國民之重要

約翰門徒離開後，耶穌稱讚他比先知還要偉大，因為他被選召來為彌賽亞開路。所以約翰在世人中是非常偉大的。但是在神國裏最小比他還大，為甚麼？耶穌並非否定約翰不是神國裏的一分子，因為約翰一路來都傳悔改赦罪的道。耶穌的意思是，成為一偉大的先知遠不如成為神國的一分子偉大。他的意思也暗示了一個事實就是神國的公民，有另一個優越的好處，勝過那些在舊約中被視為神人偉大的先知；神國的公民是在新約之下，而且有神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中(耶 31:31-34)。甚至在神國中最小的人，也擁有比施洗約翰有更大的容量。施洗約翰是舊約最後的一位先知。

五. 誰廢棄神旨意?

那些受過約翰洗的百姓, 表示真心悔改, 他們聽到耶穌的話, “就以神為義”-- 可譯為:“就承認神的道是正確的”, 他們同意主的話就是以神為義. 相比之下, “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洗, 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可譯為:“拒絕了神為他們安排的目的”, 因為拒絕約翰悔改的洗禮, 就是拒絕神的道和神的國. 所以他們拒絕神對他們救恩的計劃. 他們拒絕約翰和耶穌的信息, 就是放棄神的旨意.

六. 那是甚麼世代?

耶穌指這世代的人, 非指那些悔改受洗的人, 而是指那些不信的法利賽人和律法師, 耶穌描述他們像孩童, 反覆無常, 向他們吹笛, 不跳舞; 舉哀無回應. 他們心地剛硬, 聽不進神的道, 只靠宗教的外衣, 而沒有救恩的實際. 現代人也照樣聽不進神的道, 他們最大的興趣是談股票, 談經濟、論投資、談賺錢. 一談到耶穌的救恩通常就沒有甚麼回應, 与法利賽人和律法師相去無幾!

七. 总以智慧為是

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因不滿耶穌和約翰的言論与所行. 約翰是一個苦修者, 不吃餅, 不喝酒, 他們說他是被鬼附的, 這是何等的幼稚与無知的評論, 毫無智慧可言. 另耶穌是天地的主, 他道成肉身, 又吃又喝, 他們卻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 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 但兩者都不能使法利賽人和律法師高興, 他們以自

己無知的偏見當智慧，任意批評神的忠僕和救主。但跟隨耶穌與約翰的人總以他們的教訓是正確的，這才是真正的智慧。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9:10)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凡遵行他命令的是聰明人。耶和華是永遠當讚美的！”(詩 111:10)

智慧是從神而來的，認識神才是真正聰明，遵行他命令的是真智慧人。

總而言之：我們當效法施洗約翰的心志；從舊約的預言深知耶穌是從神來的彌賽亞；藉着耶穌所行的神蹟，對彌賽亞更有信心；信靠主在天國裏是何等大的福氣；總要遵行神的旨意，不可作反覆無常的人；選擇救主才是真正智慧。

第 20 題：“為甚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嗎？”

“當那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吧。」門徒離開眾人，耶穌仍在船上，他們就把他一同帶去；也有別的船和他同行。忽然起了暴風，波浪打入船內，甚至船要滿了水。耶穌在船尾上，枕着枕頭睡覺。門徒叫醒了他，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嗎？」耶穌醒了，斥責風，向海說：「住了吧！靜了吧！」風就止住，大大地平靜了。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嗎？」他們就大

大地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可 4:35-41; 參太 8:23-27; 路 8:22-25)

當門徒遭易大風浪時，不知所措，他們恐懼戰驚，求耶穌救他們；耶穌斥責風和海，結果風平浪靜，耶穌責備門徒缺乏信心。本篇講題可用：“耶穌平靜風浪”。

一. 自然界的風浪

加利利海是四面環山的大湖，地中海的冷空氣從群山的峽口中流入，與湖上潮熱的空氣相遇，激盪而成突起的大風暴。加利利海四周多為風箇形的山峽，容易突然引起風暴。這是自然的現像。突然而來的風暴是加利利海一帶地方所有的特色，那裏氣流的移動會造成一股強烈的風暴，從環繞四圍的山中沿着狹窄的邃谷向下橫掃狂襲，直撲海岸。這是屬於自然界的風浪。神可以平靜自然界的風浪。

人生的境遇中多少會有一些風浪，當不如意時，不必洩氣，當憑信心靠主勝過人生的風浪，有如門徒靠主勝過自然界的風浪。

二. 呼求主的拯救

“耶穌在船尾上，枕着枕頭睡覺”，表示耶穌真正的人性，因他已講了很長時間的道，身體自然會疲倦，所以需要睡覺。耶穌睡覺並非不關心門徒生命的安危，而是他有控馭自然環境的把

握与權能, 他平靜風浪是神性的一面. 海突然起了風浪, 使這些有經驗的魚夫感到大大的驚惶懼怕. 他們只好呼求主拯救.

人在自然界遭遇危險時需要拯救, 主拯救了他們. 主的拯救有三方面:

1. 遭遇危險患難時的拯救

神把他的百姓從危難或仇敵手中拯救出來, 如以色列百姓出埃及, 又如被擄的從巴比倫歸回(出 4:13-14,30;15:2; 撒上 7:8; 撒下 22:28; 詩 7:1;17:7;118:5-14), 如但以理及其三個朋友在危難中被神拯救. 又如保羅在海難中被神拯救. 他拯救義人脫離困苦災難(詩 107:23-32)

2. 身體有疾病時的拯救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傳福音, 醫治各種疾病(太 4:23). 如希西家王患病得到神的醫治拯救(王下 20:1-10)

3. 灵魂永遠的拯救

拯救是神的主權, 神藉着耶穌的工作施行拯救(路 19:10; 約 3:6-17), 耶穌被稱為救主. 天使報佳音說: “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 為你們生了救主, 就是主基督。”(路 2:11) 撒瑪利亞人說: “「現在我們信,是我們親自聽見了, 知道這真是救世主。」”(約 4:42) 彼得說: “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 叫他作君王, 作救主, 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 5:31) 福音的本質就是拯救(羅 1:16-17;10:9-10). 耶穌的降生、死、與復活都是神為人類所作拯救的作為.

你願意在患難中蒙拯救嗎? 在疾病痛苦中得拯救嗎? 你願意靈魂得救拯救嗎? 憑信心信靠主耶穌是得救的祕訣.

三. 耶穌平靜風浪

只有神才有權柄平靜風浪, 耶穌是神子, 所以風和海都聽他的吩咐. 舊約中只有神才有能力平靜風浪. 神能使狂亂的海平靜, “你管轄海的狂傲; 波浪翻騰, 你就使它平靜了。”(詩 89:9)

“他使狂風止息, 波浪就平靜。風息浪靜, 他們便歡喜; 他就引他們到所願去的海口。”(詩 107:29 -30) “耶穌是掌控大自然的主, 雖然海起了風浪, 他仍處之泰然. 因他知道風浪不能傷害他. 當他平靜風浪之後, 門徒非常震撼, 彼此對問, “這到底是誰?”, 表示他們還不能完全瞭解事件全盤的真意.

彼得在海上行走, “只因見風甚大, 就害怕, 將要沉下去, 便喊着說: 「主啊, 救我! 」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 說:

「你這小信的人哪, 為甚麼疑惑呢? 」”(太 14:30-31) 這是自然環竟的風浪, 彼得因看環境不利, 沒憑信心仰望主, 也就往下沉.

當教會在逼迫環境下遭遇風暴打擊時, 却要在主裏傳出平安的信息. 教會即使在執行主的命令, 忠心的往前, 仍難免會遇到危險. 不過無論怎樣, 我們總不能退縮懼怕, 因主耶穌是教會的元首, 有主同在, 就可平靜風浪. 人生同樣的會遭遇各種不如意的風浪, 各種意想不到的打擊, 當憑信心仰望創始成終的耶穌, 才能經歷風平浪靜的實際.

四.信心勝過懼怕

門徒跟隨主，見過許多神蹟，瘸子行走，啞吧說話，長大癩瘋的得潔淨，死人復活。雖然海起了風浪，但有耶穌在船上，他們還膽怯害怕，表示他們缺乏信心，所以耶穌責備門徒：“為甚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嗎？”

信心的對象有三：

1.上帝：“耶穌回答說：你們當信服神。”(可 11:22)

2. 耶穌：“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 11:25)

3.福音：“「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 1:15)

信是蒙醫治得救必備的條件(太 8:13;15:28). 人因信得以稱為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 3:25)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 5:1). 在任何環境危險中，憑信心可勝過懼怕。

簡而言之：耶穌是神道成肉身，有權能掌管所有自然界的萬物，萬物都要服在他腳下。他也能拯救信徒脫離一切的患難。他是信徒患難中隨時的幫助。凡憑信心求告主名的必然得救。耶穌能平靜風浪，使凡依靠他的必然得平安。我們在基督裏憑信心可勝過懼怕！你願意誠心誠意的信靠他嗎？

第 21 題：“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

“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就另設一個比喻，說：

「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十錠（錠：原文作彌拿約銀十兩）銀子，說：

『你們去做生意，直等我回來。』他本國的人卻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他既得國回來，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頭一個上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第二個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主人說：『你也可以管五座城。』又有一個來說：『主啊，看哪，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着。我原是怕你，因為你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就對旁邊站着的人說：『奪過他這一錠來，給那有十錠的。』他們說：『主啊，他已經有十錠

了。』主人說：『我告訴你們，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吧！』』”(路 19:11-27 參太 25:14-30)

這段經文主要是講到信徒要忠於主的託付，忠誠殷勤作主工，忍耐等候，直到主耶穌再來時交賬，得蒙稱讚與獎賞。本篇講題可用：“忠心良善的僕人”。

一. 為何要講這比喻？

猶太人普遍以為彌賽亞屬世的政權會在耶路撒冷出現，耶穌將近耶路撒冷，他們都期待耶穌能把彌賽亞國度立刻建立起來。甚至在耶穌升天之前，門徒還問。“「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 1:6) 耶穎為糾正猶太人的錯誤，才講這比喻，這一個貴胄顯然是代表耶穌，他要往遠方去，表示耶穌要升天去(可 16:19-20；徒 1:9-11)。得國回來，表示耶穌第二次再來，然後才顯出他的王權(太 28:18；弗 1:19-23；彼前 3:22)。這比喻指出主離開世界，是為要建立他的國度，於是他就把門徒在他離世時所應做的事，和他回來所得的報償作了指示，就是按各人的忠心論賞賜.. 我們要查看比喻真正屬靈的意義。

二. 做生意為賺甚麼？

屬世的人作生意目的肯定是為賺錢。“在商言商”，虧本生意沒人做。“做生意賺了多少”(路 19:15)，應譯“他所經營的”，原文並沒有含着賺錢的意思。十個僕人，每人所領受的都是相同的

數目. 也就是所有信主的人, 無論在救贖的恩典上, 或是在福音的責任上都是一樣的. 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主耶穌賦與的職責, 因此每一信徒都應完成自己的責任. 但這比喻不只是對門徒講的, 也是對所有廣大聽眾說的, 表示他們也要負起自己的責任. 倘若他們不肯信主, 必遭到神的懲罰.

三. 忠心良善的僕人

當王得國回來之時, 就召了僕人來, 要知道他們怎樣處理所交託的. 頭兩個忠心的僕人, 都盡心竭力, 忠於主所託付的聖工, 引人歸主, 多結靈果(約 9:4; 15:8; 林前 15:58; 腓 1:6; 提 3:1; 約 15:8). 他們都為主賺了錢, 一個賺了十錠(16), 另一個賺了五錠(18), 他們都得到王的稱讚. “主人說：『好！ 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路 19:17) 那賺五錠的可以管五座城(路 19:19). 這是受託管家的賞賜. 此意乃是將來工作受審判時, 主要照他們工作的多少論賞賜(羅 14:12; 林後 5:10).

基督徒在神的聖工上要忠心事奉, 使徒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 3:13-15) 你盼望將來得神的稱讚，良善忠信的僕人嗎？你盼望主再來時得賞賜嗎？若是，對主忠心是必備的條件。

四. 又賴又惡的僕人

第三個僕人說：“我原是怕你”(路 19:21), 表示他的態度是錯誤的；他缺乏對主的熱誠與信心，表明其行為是敗壞的。“因為你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這表明在言語上的過失，既沒有尊敬，又加上批評；惡僕不但自己不認罪，還要批評主人，真是謔謬之至！倘若這惡僕相信自己所言，起碼他可將銀子放在銀行生息，這樣等王回來時可連本帶利的收回來交賬。這暗示那惡僕根本不盼望主人回來，所以不願為王的生意費神，他沒有把握機會，白佔地土，荒費光陰。馬太提到第三個僕人被丟在神國之外(太 25:30)。

“奪過他這一錠來，給那有十錠的。”，“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意思就是不善運用主所託付的，主必不用他；那善用恩賜的，主還要賜他更多的恩賜。那無用的僕人受刑罰，因他錯失良機，悔之晚矣！

四. 不信主的必滅亡

“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吧！”這話要到主第二次再來時才能應驗。

這比喻描寫猶太人對彌賽亞國度的態度，他們因為拒絕主而受到懲罰。忽略不理神救恩的人，只有滅亡。

有一群人，是他本國的人，卻不願意他作王。這一群人明顯的是代表當時的宗教領袖和一些無知的百姓。而這些反對的敵人必被審判。根據啟示錄，將來還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也是人類最終結的審判。請注意！今生的信仰定永恆！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 20:11-12)

耶穌講的比喻，不僅對那一代的人有關係，對任何時代的信徒及普世萬民的救恩均息息相關。你願意信服基督為個人救主，或反對他如同敵人；你願意忠心跟隨他，成為良善忠心的僕人，或漫不經心，又賴又惡；你盼望得賞賜，或受懲罰？盼你能有明智的決擇。

第 22 題：“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

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 6:25-34; 參路 12:22-31)

耶穌論到人基本生活的需要，他以自然界的物質、空中的飛鳥、地上的百合花、人的衣食、神的義與神的國作一對比，以探討人生最終極的目標。本篇講題可用：“價值觀的對比”。

一. 生命與物質的對比

人人都需要衣、食、住、行，這些物質的東西是人生每天要面對的。但更重要的，是你對這些物質的心態如何？人勞碌工作，以維持物質生活的需要，只是盡其本分。工作是人生過程的一部分。人類的始祖也要受託管理這地，這是人應盡的本分。神給人生命是高貴的，神聖的。因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創 1:26)。

倘若人常被神的事所充滿，何必為生活上的需用：如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來憂慮呢！？因法利賽人和世人在追求物質的事上，永遠學不到過信心的生活。耶穌要我們不要為物質的需用憂慮。為甚麼？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

這是生命與物質價值觀的對比。為甚麼生命是如此的寶貴？人的生命是神所賦予的，也是神給人的福氣。摩西對以色列百姓說：“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申 30:19) 生命是極其寶貴的。我們不但有肉身的生命，神還為我們

預備永恆的生命，罪人藉着信耶穌就有永生(約 3:16). 這生命延續到永遠(約 6:40). 神是生命的源頭(約 5:26). 耶穌到世上來，不但賜人生命(約 6:35,51)，並且使人的生命活得更豐盛(約 10:10)

物質對人類雖然有其意義和價值，但比起生命的本質，則有天壤之別。更何況耶穌是我們生命的糧(約 6:48).

二. 人類與動物的對比

神創造萬有，包括一切的飛禽走獸，神也看顧他們的需要。耶穌說：“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神尚且看顧天上的飛鳥，更何況比飛鳥貴重的人呢？舊約說：“少壯獅子吼叫，要抓食，向神尋求食物。……你給牠們，牠們便拾起來；你張手，牠們飽得美食。”(詩 104:21,28) 神眷顧動物的需要。人應該相信神的慈愛和看顧，他必供應其子民的需要。

例証：如神考驗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信心與順服的真誠。神為他預備了一頭羊羔代替以撒，神供應其子民的需要。“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同行。……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創 22:8,14) 神既然為天空的飛鳥預備食物，神豈不更為其子民預備所需要的嗎？使徒保羅說：“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你不是比飛鳥更貴重得多嗎？

三. 人類与植物的對比

神創造宇宙、物質、禽獸，神照顧管理他們(詩 103:19; 但 4:35; 弗 1:11; 伯 37:5,10; 太 5:45; 太 6:26) 神使一切井然有序，生生不息。

耶穌將人与植物提出對比，他說：“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花草有其自然的生命，神給牠美麗的妝飾，甚至所羅門王的妝飾還不如牠。人比花貴重，百合花在自然界中天天生長。因此人對自己的生存也不用擔憂。因為就是憂慮，也不能使壽數多加一刻呢！但在基督裏人有生命永存的價值(約 3:16)，遠比植物的生存有意義！

四. 神國与世界的對比

外邦人所關心的是世界上的事，肉体的需要。外邦人指以色列以外的民族，也指敬拜其他神明的異教徒(詩 79:1; 林前 12:2; 帖前 4:5) 現代基督教界，亦指非基督徒為外邦人。世人總以世界的事為念，所以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已成了流行的時尚，都是他們所掛心的。所以時妝表演成了這時代的風氣；煮廚比賽也到處流行。莫非為推廣生意，想多賺點錢。為吃喝憂慮實在太不划算了！因為經上記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 4:4)

信徒乃當注重神的國和神的義。神的國指神絕對的主權和統治，是永存的；與一般歷史上短暫的國度是不同的，唐、宋、元、明、清；巴比倫、羅馬帝國今何在？惟有神的道神的國是永遠常存的。新約提到神的國，而是指神與人的密切關係，神的旨意在那關係裏得以成全。神國的臨到表明了神的旨意在世上實現(太 6:10) 神的國也是使徒傳福音的中心信息(徒 8:12;19:8)。惟有專心尋求神的旨意，不為物質所羈的人，才能有分於神的國。

神的義，公義是神的屬性，神的公義普及萬民(詩 9:7-8;99:1-4)。耶穌的公義與關懷是並行的(路 1:51-53;6:20-26)。由於神的公義，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可因信耶穌而得救。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羅 5:1,18)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6-17)

所以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比追求世界重要。不要為明天憂慮，人可為明天計劃，但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一天有一天的難處要擔當。憂慮只顯出人對神存着“小心”(太 6:30；參 8:26;14:31;16:8)，作為主的門徒當注重天國的事，神的義，因為屬天的屬靈的必要永存，屬世界的轉眼成空。因為日光之下一切都是虛空(傳 1:3) 人生的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 12:13)

簡而言之：物質是人類生活需要的一部分，人的生命遠比物質貴重的多了。地上的飛禽走獸無永生可言，惟有照神的形像造的人，在神計劃的救贖中才有永生。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人屬靈生命才能永存。所以我們不要被世界所霸佔，乃要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

第 23 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太 7:1-6; 參路 6:41-42)

這是耶穌講道時插入的問題。他曉諭門徒不可論斷人，他用兩個比喻來說明論斷人的不當。本篇讲题可用：“不可論斷人”。

一. 為何不可論斷人？

1. 免得你們被論斷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這是天經地義的名言。“論斷”(judge)的希腊原文也有“審判”的含義，“論斷人”指的是隨自己的意思判定別人，將自己當成審判者，不承認自己是被審的人，而看自己高過律法。

你若不論斷人，人也必不論斷你，此乃人之常情也。“敬人者，人恆敬之；愛人者，人恆愛之。”所以在生活中，當謹慎言行，寡少言語是智慧。耶穌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不論斷，不定罪是消極的，饒恕人是主動極積的；能雙管齊下，你不但不被論斷，反而是一位受歡迎的人。

2. 也必怎樣被論斷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人常存“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心態。“甚至有仇必報”的惡習。家庭要和睦，兄弟要彼此尊重，夫妻要彼此相愛，朋友要以誠相待，同事要真誠互助，憐舍要互相敬重，多說造就人的話，不說損人損格的話。“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 15:1)一句暴戾的話，會使人暴跳如雷！一句柔和的話，使怒消退，肯定不會遭到報復！

所以“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箴 25:11) 這是何等美麗可愛！

當“人心憂慮，屈而不伸；一句良言，使心歡樂。”(箴 12:25) 這是何等的可愛，何等的溫暖！

滿有人生經歷和豐富神學的保羅說：“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着稱讚。”(林前 4:5)

不論斷別人，也才不會被人論斷；你怎樣論斷別人，也必怎樣被人論斷！“忍一時海闊天空，讓三分風平浪靜”！多說一些造就別人的善言，豈不天下太平多了！

3. 必用同法量給你

“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意思是：你怎樣待人，人就怎樣待你。你若用愛心待人，人就用愛心待你。你尊敬人，人就尊敬你。你讚美人的優點，人也會讚美你的優點。你饒恕人，人也必饒恕你。你給人半斤，人會給你八兩。這是大家以禮相待的道理。

你若關心你的鄰舍，你的鄰舍也會關心你。就如古人所言：“遠親不如近鄰”。建立好的友誼，好的關係是有必要的。更何況“守望相助”。

“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你是先主動的量給人，這是積極的態度、思想、與行動。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這是互動，相關的作用。

在屬靈上信徒要主動的去關心別人的靈魂，關心別人的救恩，關心別人的靈命。

二. 当去掉眼中樑木

1. 先看見自己的缺點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

“刺”是一根小刺。“樑木”是一塊厚板。兩者是作一強烈的對比。對弟兄吹毛求疵，甚至“肉中挑刺”，找別人的弱點，以致批評論斷，甚至打擊對方，顯自己為義，這是絕對不合宜的。

人有自己的盲點，看不見自己的缺點，自己眼中有樑木，竟然不自覺。有修養的人說：“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他人非。”要看見自己的缺點，改正自己的缺點，才能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才能助人助己。古人說：“過勿憚改”，能改則善莫大焉！自己先糾正錯誤，才能謙卑的幫助人。光是批評論斷是無濟於事的。當“己立立人，己達達人！”

2. 不作假冒為善的人

“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假冒為善的人”是表裏不一，內心惡毒，外貌假裝為善。耶穌責備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是披着羊皮的豺狼。

施捨時故意叫人知道就是假冒為善的人。耶穌說：“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面前吹號，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裏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太 6:2)

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就是假冒為善之人。“耶穌說：以賽亞指着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預言是不錯的。如經上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做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 7:6-7)

注重外表，內心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就是假冒為善的人。耶穌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太 23:25)

信徒啊！當儆醒！“因為公義的神察驗人的心腸肺腑。”(詩 7:9) 他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當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成為神合用的器皿。

三. 当以聖潔歸給神

“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

“聖物”指分別為聖獻給神之物(利 22:2,6,10,14-16). 無論是人、珍貴的金屬、牲畜都可分別出來歸上帝為聖(出 19:6; 利 27:28; 民 6:2-12; 書 6:19; 代下 29:33). 使徒彼得認為所有信徒都當分別出來歸給神，傳揚神的福音和美德。“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基督徒能成聖，是因基督獻上自己和聖靈的潔淨來達成的(約 17:19; 林前 6:11; 來 10:10). 我們要過聖潔的生活，因為神是聖潔的(羅 6:9; 帖前 4:3,7).

“狗”指被人藐視輕看的人，也是反對真理的人(出 22:31; 太 15:26-27; 彼後 2:22; 啟 22:15). 保羅稱他們為犬類.“應當防備犬類，防備作惡的，防備妄自行割的。”(腓 3:2)

“豬”表示污穢不潔，愚蠢頑固，無法感化不信之人(彼後 2:22; 詩 80:13)猶太人認為豬是不潔淨的.“珍珠”代表極為貴重之物(創 2:12; 箴 3:15). 這些聖物和珍珠是代表聖經真理，若將聖物和珍珠丟在豬狗之前，對他們是無動於衷，不屑一顧，因為不能吃。他們不但不會領受，反而被踐踏了，甚至反咬你一口。所以不要將神聖的事物交託給不潔淨的人，以免被浪費。信徒當分別是非，盡自己本分傳揚福音。此處聖經也被用來作反對未信主者守聖餐的論據，因此，約主後一百年，敘利亞的基督教手冊(十二使徒遺訓 Didache)記載：“除了已奉耶穌的名受洗的人之外，不准吃或喝主的餅和杯。”也許與“不要把聖物給狗”有關。

我們當謹言慎行，不隨意論斷別人，用愛心的量器恩待人。當改正自己的缺點，不作假冒為善的人，當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及任何的成見，當以聖潔歸給神，使我們知人善用，分辨是非，完成神神聖託咐的福音使命。

第 24 題 “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

就給他開門。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太 7:7-11; 參路 11:9-13)

這是耶穌教訓禱告時所發的問題，含有深刻屬靈的意義。我們可從中學到重要的功課。本篇講題可用：“憑信心禱告”。

一.神垂聽禱告

耶穌在馬太福音 6:9-13，已給門徒一個禱告的模式。現在向門徒保証，神喜歡人恆切的禱告，並垂聽人的禱告。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在這裏有三個動詞：“祈求”、“尋找”、“叩門”，都是以現在時態來強調。表示要經常有此禱告的心態。

“祈求”即向地位更高者請求，如人向神祈求(太 7:7)；一個孩子向父親祈求(太 7:9,10)；一個國民向君王祈求(徒 12:20)；祭司與百姓向比拉多祈求(路 23:23)；一個乞丐向路人祈求(徒 3:2)；人向上帝祈求：保羅為歌羅西的教會向神祈求。“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地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

“尋找”就是尋求，如尋求思考怎樣做一件事(可 11:18；路 12:29)；如求找其中意義(約 16:19)；如尋求神：保羅說：“要叫他

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徒 17:27) 但有一些硬着心的人，卻不尋找神。“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羅 10:20) 神主動來找人，主耶穌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 5:32). 我們乃當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太 6:33).

“叩門”象徵性的意義就是尋找神(太 7:7; 路 11:9-10). 也表示人向神求告，有如叩門一樣。然而，多少時候神藉着聖靈，藉着福音叩人的心門。耶穌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 3:20) 打開心門的就有聖靈內住，與神同坐席。

“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這應許不帶任何附帶的條件，這是何等大的應許，何等大的福分！我們豈可忘記迫切的禱告呢？

二. 神賜給聖靈

在路加福音 11:13，以“聖靈”代替“好東西”。

“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路 11:12: 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

這裏主耶穌用對比的方式來說明神的慈愛。地上的親生父親不會給兒子一塊石頭來代替餅或麵包，雖然石頭類似圓型的麵包，但本質是絕對不同的，只有餅才能供應身體的需要。也沒

有將蛇代替魚，雖然有的魚與蛇的外型頗類似，猶太人是不吃蛇的，他們認為是不潔淨之物(利 11:41-42). 求雞蛋，反給蠍子呢？“蠍子”按靈意是指“邪靈”，耶穌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路 10:19) “蛇”喻指魔鬼，“蠍子”喻指邪靈。地上有罪性的人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子。何況公義慈愛的天父豈不將好東西給他的兒女嗎？而這“好東西”就是“聖靈”。聖靈是靈感與能力的來源(出 35:30-35) 有聖靈充滿才能過得勝的生活，結出聖靈的果子。

神給求告他的人聖靈，如五旬節時門徒聚集禱告，神賜給他們聖靈。“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 2:1-4) 他們領受聖靈充滿，大有恩賜，講道三千人悔改，五千人得救，教會大復興，信徒大有愛心，將福音傳開。

例二：初期教會的七位執事被聖靈充滿。“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又揀選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徒 6:3-5) 這些人為管理教會的伙食，被聖靈充滿，大有智慧。又有好名聲，大有信心，辦事精明，為教會排難解憂，好叫使徒可以專心為主傳道。後來司提反為主殉道，因他被聖靈充滿(徒 7:55)，能於生死關頭時，求主恕饒用石頭打他的眾人，他結出聖靈充滿愛的果子。

例三:保羅原名為掃羅,是猶太教的中堅分子,他大發熱心的逮捕基督徒下監及審判他們。當他在大馬色路上被耶穌大光光照時,眼睛瞎了,心眼反而開了,他三晝三夜迫切禱告,神差亞拿尼亞去為他按手禱告,他被聖靈充滿(徒 13:9),瞎眼得醫治,他一百八十度的改變,為主大發熱心,成為翻天覆地的大使徒,三次巡迴佈道,建立無數的教會,寫了新約中的十三卷的書信。他對教會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對世界的影響力至今還在延續着。

耶穌已應許給我們聖靈,求則得之,所以千萬莫忘禱告“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若憑信心禱告,就必得着。

註:有關聖靈論,請參閱拙著“聖靈”。

註:若想知道更多“耶穌的答與問”,請參閱第 2 集至第 6 集。

參考書目:

1. 中文聖經啟導本.總編輯:余也魯教授,海天書樓. 1989
2. 信徒聖經註釋,達拉斯神學院聖經註釋. 英文主編:華活德博士(John F. Walvoord); 苏克博士(Roy B.Zuck); 中文主編:林守謙(Saul Sau-him Lam); 角聲出版社.2003
3. 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W. E. Vine,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66

4. 聖經新釋，主編: 得維遜教授(F. Davidson), 助編: 斯提比(A.M. Stibbs)、克凡(E. F. Kevan). 證道出版社, 1978.
5. 聖經簡明詞典(A Concise Bible Dictionary), 聯合聖經公會, 1996
6. 聖經語匯詞典. 白云曉編著, 中央編譯出版社. 2004
7. 聖經人名詞典. 白云曉編著, 中央編譯出版社. 2004
8. 聖經地名詞典. 白云曉編著, 中央編譯出版社. 2004
9. 經訓類纂. 丁良才著, 浙江省基督教協會.
10. 系統神學. 史特朗著、蕭維元譯, 浸信會出版部. 1975
11. 新約聖經問題總解. 李道生著, 種子出版社. 1981
12. 最新實用神學名詞辭典. 編者: 趙中輝. 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1983
13. 聖經難題彙編. 艾基新(Gleason L. Archer) 著, 李笑英譯. 角聲出版社. 1987
14. 聖靈. 郑国治著, 江苏省基督教协会. 1997
15. 孝道. 郑国治著, 人人書樓. 2008
16. 聖經問題解答. 陳終道著, 宣道書局出版. 1977
17. 聖經難解之言-新約篇. 戴維茲(Peter H. Davids) 著, 林成德譯. 校園書房. 1999
18. 新鐵証待判. 麥道衛(Josh McDowell) 著; 翻譯者: 尹妙珍、陳寶嬪、伍美詩、晏小萍. 福音証主協會. 2004

19. 聖經備典. 原編譯者:雷振華(G.A. Clayton)、李時安(Li Shih An).中國主日協會.1976
20. 聖經百科全書. 編者:Dr. James Orr.少年歸主社.1977
21. 新約聖經注釋.巴克萊著 中國基督教協會.1998
22. 如何趕鬼. 郑国治著.人人書樓.1998
23. 聖經手冊.海萊博士著.譯者:桑安柱、王長新、滕近輝、薛玉光、嚴雅各.證道出版社.1961
24. 平信徒聖經注釋. Suzanne de Dietrich 著,黃明正譯.人光出版社.2002
25. 神的旨意.郑国治著.人人書樓.1998
26. 馬可福音註解.林斯基(R.C.H.Lenski)著;譯者:王敬軒.道聲出版社.1996
27. 摩根解經叢卷.馬太福音.坎伯摩根(Dr. G. Combell Morgan);張竹君譯.美國活泉出版社.1984
28. 摩根解經叢卷,路加福音.坎伯摩根(Dr. G. Combell Morgan);鍾越娜譯.美國活泉出版社.1985
29. 摩根解經叢卷,約翰福音.坎伯摩根(Dr. G. Combell Morgan);方克仁譯.美國活泉出版社.1985
30. 實用名言大辭典.執行主编:姜麗卿、洪家輝.故鄉出版社.1982
31. 約翰福音注釋.李蒼森著.中国基督教协会神学教育委员会.1994.

32. 約翰福音注釋. 巴克萊著, 胡慰荆譯. 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97.

作者簡介



郑国治(Dr. David Hock Tey)博士,1939年出生於马来西亚,祖籍福建永春,现旅居美国.早年毕业于台湾中兴大学企业管理系,获商学士。後赴美深造,毕业于国际学园传道会国际神学院,获圣经学硕士及道学硕士;又于美西保守浸信会神学院进修,获教牧学博士。郑博士是马来西亚学园传道会创始人兼首任会长(1968-1986)。现任国际学园传道会:美国华人事工会长,国际华人佈道团主席,21世纪美国华人福音遍传主席,曾蒙

邀請為陝西師範大學宗教研究中心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名譽教授與顧問。他足迹遍及北美洲、歐洲、澳洲、亞洲及中國等三十餘國，曾於三百多個城市主領中國文化與基督教专题讲座、神學講座、教牧退修會、導師講習會、培靈佈道大會、差傳年會、個人佈道訓練會、深度佈道訓練等，撼動過數百萬人的心靈。

鄭博士著有：“中國祭祀文化與聖經”、“大學與聖經心得”、“孝道 古今孝道觀—《孝經》與《聖經》心得”、“中華文化与圣经教训的对比”、“‘耶穌的答與問’1-4集”、“倫理道德觀的突破”、“經濟風暴、環境變遷、思想激盪、怎樣因應?”、“辨解《達芬奇密碼》”、“神哲學問答簡明手冊”、“民俗與信仰”、“靈命成長的途徑”、“信徒靈命造就”“聖靈”、“聖靈與信仰”、“神的旨意”、“神人之約”、“人”、“啟示、理性、信仰”、“異端與信仰”、“在基督裏”、“救恩面面觀”、“更新的事奉”、“耶穌可信嗎?”、“活潑的聖言”—講章 52 篇(1-8 集)、“生命的探索”、“如何趕鬼？”、“事奉指引”、“事奉之路”、“事奉經歷分享”、“如何結出屬靈的果子？”、“創造、科學、信仰”、“時代的使命”、“認識三位一體真神”、“心臟病突發、警險萬分—你對心臟病知多少?”、“主後二千，宣教的挑戰”、“靈界迷思”、“初信者當知甚麼？當做甚麼？”、“你對基督知多少？”、“教會興衰，信徒有責—你能做甚麼？”、“信仰六大根基”、“你願意得到最大的福氣嗎？”及福音冊子等七十餘種。可上網：www.songzan.org，然後點書，點鄭國治專欄，即可下載其著作。

鄭博士于各地證道尚備有錄音帶、錄像帶、DVD 以供參考。

其著作：“神的旨意”、“聖靈與信仰”已製成有聲之書。

版權 Copy Right 鄭國治 David Hock Tey 2013